



坦 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家电、地产、汽车、光伏、石油化工等行业紧密相关。近几年来，贸易单边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今年开始，有越演越烈之势，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的不稳定将导致上述领域的产业出现波动，势必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和跟踪，努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营收能力的影响。

2、行业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油气分离装备、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民用电加热器目前 50% 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于空调行业；工业用电加热器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多晶硅制造业；油气分离装备主要用于海洋油气开采行业；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客户主要集中在光缆生产行业；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动力锂电池生产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用户规模化程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加大在电动汽车、多晶硅还原炉、厨卫电器等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此外，公司将尽快完成东方九天生产基地的建设，在维持并扩大光通信材料既有优势的同时，在电池钢壳、LED 钢带、汽车用精冲钢等方面加快形成后发优势。

3、主要客户激烈竞争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延续波段上涨趋势，但公司主要客户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价格优势，要求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持续降低销售价格，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因此面临客户价格竞争及原材料大幅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快拓展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厨卫用电加热器、多晶硅还原炉等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市场开发。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减少损耗，降本增效。

4、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使用具有时效性，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7 年年底到期并已按相关要求提出复审申请。如果公司 2018 年不能通过复审，也就无法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格，意味着失去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支持，这将给企业的赢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一方面在平时的工作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运行，对标找差，不断完善。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复审的准备工作。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及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这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为降低风险，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推行绩效考核，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6、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多方进行充分论证，做好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董事会也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是，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市场需求总体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出现难以在近期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正在建设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也因市场环境原因被迫做出了变更调整，将来也可能继续受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而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7、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即将建成，虽然在项目建设之前，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同时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二期还未开始建设，所以存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项目实施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引进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成功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与各银行主动接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提前做好主要生产线的订货准备工作，尽可能不影响项目工期；抓紧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客户开发，同时做好售后服务，保持和客户的紧密合作联系，稳定下游需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瑞吉格泰	指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九天光电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	指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新疆协鑫	指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祥、石家庄国祥	指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多晶硅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上海韵升	指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FDR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fang-heater.com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俊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李强、文毅荣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730,197,836.81	929,682,027.09	86.11%	942,167,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57,516.03	45,860,878.40	81.76%	75,308,3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19,986.88	32,604,666.35	92.06%	66,403,8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61,430.51	78,680,708.62	-180.28%	129,069,7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36	81.94%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36	81.94%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2.51%	2.00%	6.0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972,368,950.65	2,737,150,882.53	8.59%	2,316,739,7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7,557,974.13	1,807,028,313.61	3.90%	1,801,893,373.0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440,593.62	442,388,542.93	406,607,892.16	524,760,8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4,306.01	26,300,326.51	25,208,768.25	20,394,1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6,984.16	18,237,487.84	22,270,391.59	14,795,1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32,248.98	29,458,971.07	45,270,384.78	37,441,462.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59.58	-217,591.59	-457,01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0,209.02	3,425,121.96	8,411,59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3,858.98	11,607,589.88	128,01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42,91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361.06	1,032,330.57	495,966.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7,713.45	2,377,959.64	2,408,24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226.88	213,279.13	608,716.17	
合计	20,737,529.15	13,256,212.05	8,904,50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电加热器、油气处理装备制造，通信光缆专用高性能钢（铝）塑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研发与制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占民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的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带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中央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动车组、地铁及轻轨列车的中央空调加热、列车司机足部加热；

（3）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PTC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4）厨卫用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咖啡机（壶）用电加热器、洗衣机用电加热器、电烤箱用电加热器、蒸汽熨斗用电加热器、洗碗机电加热器、热水器用电加热器等，主要用于厨卫小家电的加热；

（5）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

（6）油气处理系统装备：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开采后的气固、气液分离、提纯精炼以及污水处理等；

（7）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电缆、光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8）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等各类电池的钢壳制造；

（9）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该产品于2017年正式投放市场，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家主流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10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要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三）报告期内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受国内大范围持续高温及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的

影响，空调销售同比大涨。根据《2017中国空调产业报告》的调查，2017年，中国空调销售5787万台，同比增长27.4%。受此影响，母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快速增长。由于空调用电加热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占公司的业绩比重较大，空调用电加热器的销售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2、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销售稳定增长。2016年11月，公司收购了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16年12月，九天光电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度，江苏九天受益于光纤网络建设投资持续大幅增长及锂电池行业销售持续增长的影响，销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扭亏为盈。2017年，瑞吉格泰受益于产品转型升级及海洋油气开采行业投资增加的影响，全年订单（含联合体订单）达到2.88亿元；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6,470.11万元，同比增长120.70%，实现净利润249.03万元，扭亏为盈，同比减亏1,573.52万元。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先进、规模领先、品种齐全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最大的冷藏陈列柜电加热器制造商；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及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PTC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极少数批量化生产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的企业；是国内目前唯一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与工业电加热器设计、制造为一体的工业电加热器生产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具有海洋油气处理系统撬装化海外项目成功应用经验的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7年公司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投资2,213.70万元，投资比例4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3,320.79万元，上升1125.96%，主要系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项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4,341.47万元，上升249.47%，主要系预付材料费、电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32.83万元，下降70.29%，主要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258.03万元，上升232.78%，主要是解约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比年初增加21,197.12万元，上升55.97%，主要是期末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3.59万元，主要是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6,937.55万元，下降56.29%，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4,472.77万元，上升739.1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研发优势更上一层楼。2017年，公司共取得了15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10项，发明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截止到2017年底，公司共计持有授权专利110项，其中瑞吉格泰15项，镇江东方21项，东方电热母公司60项（2017年有2项专利到期），江苏九天14项；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申请27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江苏九天18项）。2017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6,481.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75%，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新专利的不断取得和研发资金的不断投入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2、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高。为近距离服务公司客户，公司在浙江绍兴设立了绍兴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并建立了生产基地，与苏泊尔产品配套，得到了苏泊尔的高度认可，被确定为苏泊尔的战略供应商，订单量稳步上升；为更好的服务格力、美的等客户对铲片式PTC电加热器的需求，公司与深圳山源在镇江新区共同设立了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公司铲片式PTC电加热器的产量大幅提高，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高。

3、产品研发成果得到客户高度认可。（1）多晶硅还原炉订单持续不断。前几年，公司一直在潜心研发多晶硅还原炉，2017年，公司研制的多晶还原炉成功投放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于江苏中能、新疆协鑫、内蒙通威、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多晶硅龙头生产企业签订了供货合同。此外，公司的多晶硅还原炉产品还成功获得了海外订单。2017年12月15日，瑞吉格泰与韩国HANKOOK Silicon Co., LTD.签订了近1,600万元的还原炉钟罩供货合同。（2）飞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技术获得相关客户的认可。2017年，公司攻克了飞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技术难关，飞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样品获得了国内主要飞机制造厂商的认可，取得了首台套订单，为公司进入航空电加热器领域打下良好基础。（3）电动汽车用PTC水加热器客户不断增加。电动汽车用PTC水加热器具有多重优势，是各大汽车厂家的主要研发方向。2017年，电动汽车用PTC水加热器客户不断增加，未来将继续做好此类产品的研发，完善技术参数，提高相关性能，不断提升此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质量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2017年，公司强化内部质量管控，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加强员工操作技术的培训，质量管控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2017年，公司获得了“2017镇江市长质量奖”及江苏“双百品牌”产品的称号，这既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鞭策，未来公司将争创“省长质量奖”，将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提高到一个新台阶。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国家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较好，公司管理层紧抓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为手段，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努力降低各项成本，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明显上升但销售价格却没有同比例上升的困难，最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顺利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2017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73,019.78万元，同比增长86.11%；营业利润12,228.34万元，同比增长119.19%；利润总额12,359.31万元，同比增长10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5.75万元，同比增长81.76%。

（一）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合来看，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受益于空调行业增长超预期，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大幅增长。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捷报频传，民用电加热器圆满完成全年的既定目标，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08,159.72万元，同比增长32.51%。

二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两旺，公司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及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销售也继续大幅增长。

三是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继续稳中有增，公司厨卫用电加热器销售也保持稳定增长。

四是原油价格持续回升，石油开采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部分基建项目开始实施，公司油气处理装备业务开始好转，订单量稳步增加；报告期内，瑞吉格泰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470.11万元，同比增长120.70%。

五是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投资提速，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多晶硅生产用关键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重要设备电加热器屡获大额订单，相关产品（含还原炉配套产品及电加热系统）的订单已达3.4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镇江东方实现营业总收入4,873.5万元，同比增长7.41%。

六是光通信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全年销售量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江苏九天共实现营业总收入55,629.62万元，同比增长19.09%。

（二）重点开展的几项工作

1、积极开拓市场，销售再创佳绩

（1）抢抓市场机遇，扩大客户份额。2017年，公司紧紧抓住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及夏天持续高温的机会，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扩大生产，满足空调市场的客户需求，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最终实现了空调用电加热器销量的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

（2）调整目标市场，优化客户资源。2017年下半年，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面对

客户数量多但资质良莠不齐的情况，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对客户进行筛选，虽然数量下降了，但客户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也带动了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销售实现同比增长超20%。

(3) 加大客户开发，促进销量提升。2016年下半年，公司取得石家庄国祥的关键供应商资格后，2017年的供货量有了一定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一些客户已送样，一些客户已小批量供货。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用于轨道列车司机室足部加热器，已获得部分客户的订单。

(4) 紧跟市场节奏，加速新品推广。2017年，光伏市场新装机容量达到53GW，远超预期，一些多晶硅企业也开始进行扩产或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紧跟客户需求，积极推广新开发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7年，公司新产品多晶硅还原炉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不仅获得了多家国内多晶硅行业龙头企业的高度认可，还获得了海外市场的订单。

2、持续技术创新，加速新品开发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2017年，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不动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 新品开发成绩显著。空调电加热器的新品研发多达上百个；烤箱加热管继续保持高开发率及高转产率，2017年共有数十款产品成功量产；开发成功干烧型大管径梯形加热管、钛瓷涂层锅炉加热管；成功完成了新标动QBTJ044H01和QBTJ043H01的开发，这两款产品将逐步替代原有的电动车电加热器；成功开发地铁车辆的司机足部加热器；开发的电动大巴用电暖风深受市场欢迎；正在完善的电动汽车用PTC水加热系统受到各大客户的关注。

(2) 工艺改进成果明显。2017年，公司工艺改进项目多达几十项，重点项目有：对铆接弹簧挂钩工序及底盘加热线去皮工序进行了改进，提高了工作效率；对一些手工焊接的工序，进行了技术改进，采用了机器自动化焊接，提升了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对电热管的洗、烘丝工序及隧道炉工序进行了改进，提高了产品品质；通过增加某项工艺及管控，显著降低了烤箱加热管发热不均导致的不良率；采用新的模架方式显著减少装模、调模时间。

(3) 技术研发成果喜人。2017年公司取得了15项专利授权证书，其中：镇江东方实用新型专利1项；瑞吉格泰发明专利1项；江苏九天实用新型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发明专利1项；东方电热母公司实用新型专利6项。截止到2017年底，公司共计持有授权专利110项，其中瑞吉格泰15项，镇江东方21项，东方电热母公司60项（2017年有2项专利到期），江苏九天14项；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申请27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江苏九天18项）。2017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6,481.5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3.75%。

(4) 转型升级大获成功。公司研发的多晶硅生产核心设备多晶硅还原炉成功投放市场，大受客户欢迎，2017年获得了1.4亿元的订单；研发的飞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获得了首个订单；研发的石英玻璃内喷式电加热器获得安吉尔的认可；研发的钛瓷涂层加热管获得了多个订单。

3、完善体系建设，强化质量控制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2017年，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以体系建设为基础，持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质检工作落实到位。

(1) 推动体系整合。公司目前通过认证的体系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TAF16949

和焊接质量体系等七大体系，体系工作复杂、繁重。为了保证公司体系能够更好的运行，公司经过大半年的努力，几易其稿，最终在8月份整合成一套完成的体系资料，体系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2) 加强内部审核。2017年，公司对质量、环境、HSPM等三个体系进行两次内审；对OHSAS、TS16949这两个体系进了一次内审；组织实施了过程内审和产品内审各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力的促进了体系良好的运行。

(3) 强化原料检验。原材料检测是把好质量关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原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批次质量，至关重要。公司对原材料检测要求100%检测，绝不允许出现漏检。对每批次的原材料继续提高检验数量，保证全部覆盖。对不合格产品不仅要求供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并要求书面提交整改措施，对整改后的产品要重新确认。同时对一周当中发生问题较多的供应商，要求其到公司现场汇报，同时公司去其生产现场进行跟踪评审。

(4) 抓好过程检验监督及出厂检验。过程检验及出厂检验是质量检验的日常工作，容易疏忽造成漏检从而形成产品质量事故。2017年，公司一方面除了做好车间的首检、巡检及记录以及对重点工序的管控外，还对车间电性能检测工序扩散至每台有参数设定设备的监督；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常发问题、突出问题重点跟进，直至问题解决；对每日生产过程中工序不良数量和不良率进行统计汇总，每周汇报；强化出厂检验工作力度，坚持每天对大批量产品进行热态试验抽查，每月对出厂检验率进行考评。另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登陆客户平台，及时发现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并将质量问题发到公司微信群。将质量问题在第一时间在公司内部曝光，既能够及时分清责任，做出惩处，改变了过去质量问题吃大锅饭的状况；又提高了责任单位及个人的重视程度与整改力度，一举多得，将漏检现象降到最低。

(5) 完善工艺管理制度。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和镇江东方完善了工艺管理制度，包括工艺文件的完整性、编审、验证及评定流程等程序文件的实施，明确了部门内部员工的职责，使公司的管理制度得到了完善，保证了公司顺利取得了GC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顺利进行了ASME U & U2 证书换证工作。

(6) 继续完善品质检验机制。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和镇江东方对现场管理情况、日清月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指出管理及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和纠正时限，并对纠正结果进行跟踪，较为有效地控制了管理及质量。同时，强化现场检查，就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进行复查，通过这种强化性检查给部门员工施加压力，使现场管理及品质明显提高。此外，通过内部考核、客户质量信息反馈、日常全检、抽查以及突击检查等品质控制方法的实施，理清了品质部运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加强内部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完善事业部绩效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调整管理方法，做到每季度核算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充分调动了各事业部的积极性。

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形成了审计部、财务部、成本办、供应部等职能部门对口监督指导、全方位覆盖式综合监管，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账目审核和费用核销监督，积极降低各项费用。

加强采购管理，做好合同评审。在采购管理中紧扣公司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程序，加强成本管理；

认真执行公司物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规范采购合同，严控合同评审，最大限度避免采购风险；规范供应商管理，面对原料价格上涨，积极引进新的合格供应商，通过比质比价有效控制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做好限额发料、先进先出工作，在充分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积极预防和降低生产车间和分子公司新增的呆滞品。加快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5、完善内部控制，防范并购风险

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1) 对规范运作进行了自查。2017年，公司对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一次摸底自查，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情况，对规范运作情况有了整体了解。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强对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内部控制。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显著增加，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与关联方、被担保方提前做好沟通工作，确保日常关联交易及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且不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内部决策程序。

(4)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九天光电是公司2016年并购控股的新公司，公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多次到九天光电现场调研，指出其在内部规范运作方面的不足，促进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细化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九天光电的财务总监，多次和审计部负责人到九天光电实地检查财务账目，确保九天光电财务数据准确、完整，防止出现并购风险。

6、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 2017年，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控，全面实现对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了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核实往来帐务管理，梳理长期不动的往来帐，对应收帐款中零星的小客户的预收款、发出商品进行核对。

(3) 对分、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管理工作全面展开。日常工作中，及时沟通、密切联系并注意对他们的工作提出些指导性的意见，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每月对分、子公司的内部往来帐进行核对。特别是新并购的江苏九天公司，从报表的衔接、盘点工作的安排，各项财务指标的确认等方面展开工作。

(4) 开展财务自检，如对公司存货进行核算，正确计价，定期对账，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对公司下达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的盈亏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7、加强基层党建，强化党的领导

公司党员较多，设立基层党委，公司董事长谭荣生任党委书记，总经理谭伟、副总经理解娟、韦秀萍

任党委委员。公司共有三个党支部，公司副总经理韦秀萍为第一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为第二党支部书记；公司副董事长谭克为第三党支部书记。公司的组织领导力量强，开展的活动多姿多彩，加强了公司的凝聚力，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2016年9月，公司建成镇江市首批企业党群综合体；2017年，公司设立了“书记工作室”。2017年，公司党委结合载体优势，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东方红”党建品牌内涵，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企业创新发展有效融合。公司党委积极推动党员在企业生产及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销售、技术等部门都设立“党员示范岗”，要求党员做到“管理创新、生产经营、思想工作、遵守纪律、廉洁奉公、急难险重”六个“带头”，通过党员技术骨干结对一线员工，教技术、做示范、带头干，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公司党组织工作受到江苏省委、镇江市、镇江新区等上级党委的高度肯定和认可。2017年3月，公司第一党支部被镇江市党委命名为“2016年度五星法治型、服务型先进党支部”；2017年12月，公司第一党支部再次被镇江市党委命名为“2017年度五星法治型、服务型先进党支部”；2017年3月，公司党委被江苏省委授予“2016年度基层先进党组织”；2017年6月，公司党委被镇江市委授予“2016年度基层先进党组织”。2017年，公司还先后获得“镇江市劳动关系和谐达标企业”、镇江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2018年1月，公司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评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30,197,836.81	100%	929,682,027.09	100%	86.11%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1,076,554,125.14	62.22%	806,441,393.20	86.74%	33.49%
工业用电加热器	51,265,612.48	2.96%	46,327,238.91	4.98%	10.66%
装备制造	25,142,183.74	1.45%			
油服行业	2,446,654.18	0.14%	10,537,732.80	1.13%	-76.78%
光通信行业	381,315,739.87	22.04%	38,617,016.61	4.15%	887.43%
动力锂电池行业	169,523,272.80	9.80%	14,920,422.18	1.60%	1,036.18%
其他业务	23,950,248.60	1.38%	12,838,223.39	1.38%	86.55%
分产品					
民用电加热器					
PTC	723,496,811.74	41.82%	504,685,885.95	54.29%	43.36%
电热管	107,357,997.99	6.20%	101,609,038.97	10.93%	5.66%
电热管组件	110,294,834.46	6.37%	92,140,924.72	9.91%	19.70%
除霜加热管	17,495,291.30	1.01%	14,690,500.33	1.58%	19.09%
电热丝加热器	16,890,806.53	0.98%	14,974,914.56	1.61%	12.79%
其他民用	101,018,383.12	5.84%	78,340,128.67	8.43%	28.95%
工业用电加热器					
电加热器	38,836,970.42	2.24%	34,543,047.69	3.72%	12.43%
电加热芯	9,026,211.09	0.52%	9,688,091.21	1.04%	-6.83%
其他工业用	3,402,430.97	0.20%	2,096,100.01	0.23%	62.32%
装备制造产品	25,142,183.74	1.45%			
油服产品	2,446,654.18	0.14%	10,537,732.80	1.13%	-76.78%
其他业务	23,950,248.60	1.38%	12,838,223.39	1.38%	86.55%
光通信产品	381,315,739.87	22.04%	38,617,016.61	4.15%	887.43%
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	169,523,272.80	9.80%	14,920,422.18	1.60%	1,036.1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768,943,551.70	44.44%	439,583,018.72	48.20%	74.93%
华中地区	289,941,770.78	16.76%	155,885,064.34	16.50%	86.00%
华南地区	181,062,303.76	10.46%	143,706,988.95	15.20%	25.99%
华北地区	160,230,064.97	9.26%	91,013,770.30	9.60%	76.05%

西南地区	150,402,263.21	8.69%	38,009,568.09	4.00%	295.70%
国外	118,178,396.45	6.83%	19,197,303.60	2.00%	515.60%
国内其他	61,439,485.94	3.56%	42,286,313.09	4.50%	45.2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1,076,554,125.14	865,640,940.92	19.59%	33.49%	37.99%	-2.62%
光通信行业	381,315,739.87	329,642,261.15	13.55%	887.43%	895.66%	-0.72%
动力锂电池行业	169,523,272.80	105,215,512.85	37.93%	1,036.18%	925.52%	6.70%
分产品						
PTC	723,496,811.74	625,226,969.70	13.58%	43.36%	53.00%	-5.45%
电热管	107,357,997.99	94,437,911.40	12.03%	5.66%	19.68%	-10.30%
电热管组件	110,294,834.46	90,885,014.98	17.60%	19.70%	17.06%	1.86%
其他民用	101,018,383.12	47,962,757.64	52.52%	28.95%	9.34%	8.51%
光通信产品	381,315,739.87	329,642,261.15	13.55%	887.43%	895.66%	-0.72%
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	169,523,272.80	105,215,512.85	37.93%	1,036.18%	925.52%	6.7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768,943,551.70	632,010,060.47	17.81%	74.93%	87.60%	-6.94%
华中地区	289,941,770.78	243,403,440.74	16.05%	86.00%	146.53%	-13.97%
华南地区	181,062,303.76	138,530,295.38	23.49%	25.99%	85.61%	6.75%
华北地区	160,230,064.97	133,435,981.31	16.72%	78.74%	78.78%	-0.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	------

民用电加热器	销售量	件、套	52,830,475	32,514,915	62.48%
	生产量	件、套	57,697,110	33,123,273	74.19%
	库存量	件、套	11,971,115	7,104,480	68.50%
工业用电加热器	销售量	件、套	4,146	2,702	53.44%
	生产量	件、套	4,247	2,617	62.29%
	库存量	件、套	756	655	15.42%
油服行业	销售量	件、套	49	197	-75.13%
	生产量	件、套		198	-100.00%
	库存量	件、套		49	-100.00%
光通信行业	销售量	吨	54,463.19	12,464.8253	336.94%
	生产量	吨	53,007.14	13,042.24	306.43%
	库存量	吨	4,475.14	5,931.1906	-24.55%
动力锂电池行业	销售量	吨	27,607.74	5,502.0125	401.78%
	生产量	吨	27,494.52	4,884.1304	462.94%
	库存量	吨	998.52	1,111.7398	-10.18%
装备制造	销售量	件、套	74		
	生产量	件、套	92		
	库存量	件、套	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民用电加热2017年销售增加，带动生产量增加。光通信行业、动力锂电池行业2016年并表只有一个月，由于比较期间不一致造成报告期生产量、销售量同比变动较大。工业用电加热器销售增加带动生产量增加，油服行业由于市场低迷，造成产销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1、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鄂尔多斯绿能签订“鄂尔多斯绿能6000MW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冷氢化电加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由四份独立的合同组成，合同总金额为20,876.94万元，四份合同的金额分别为1,466.64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1）】、1,833.3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2）】、7,812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1）】和9,765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2）】。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日，镇江东方确认了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函，其中编号为LNSB-2014-054（1）和编号为LNSB-2014-057（1）的两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总额为2,31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尚未交货。从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看，该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能否继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对此作出相应的对策，降低业务风险。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与上海韵升（以联合体中标体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瑞吉格泰为新疆协鑫制造27台多晶硅还原炉，合同总价10,29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93%，收到20%的预付款，共计2,079万元。

3、2017年5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新疆协鑫签署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电加热器设备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协鑫供应17台电加热器，合同总价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发运15台电加热器，收40%货款，共计1,600万元。

4、2017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及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体形式）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生产需要的40对棒还原炉产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25%，收30%货款，共计894万元。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与上海韵升（以联合体中标体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电极买卖合同》，为新疆协鑫供应58台还原炉电极，合同总价为4,376.88万元。该合同以上海韵升为主，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韵升已收到30%货款，共计1,313万元。

6、2017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管式换热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5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材料正在采购，收10%预付款，共计585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民用电加热器	原材料	765,745,976.34	88.46%	549,375,779.21	87.72%	39.38%
民用电加热器	人工薪酬	57,824,814.85	6.68%	49,647,337.73	7.93%	16.47%
民用电加热器	消耗材料	19,736,613.45	2.28%	11,965,885.44	1.91%	64.94%
民用电加热器	折旧费	7,011,691.62	0.81%	6,226,008.46	0.99%	12.62%
民用电加热器	水电费	5,799,794.30	0.67%	5,933,452.87	0.95%	-2.25%
民用电加热器	修理费	2,510,358.73	0.29%	1,637,770.33	0.26%	53.28%
工业用电加热器	原材料	20,564,538.00	58.65%	19,093,137.50	60.39%	7.71%
工业用电加热器	人工薪酬	5,052,600.04	14.41%	2,961,213.43	9.37%	70.63%
工业用电加热器	折旧费	4,842,221.14	13.81%	2,951,051.14	9.33%	64.08%
工业用电加热器	水电费	999,299.80	2.85%	655,712.92	2.07%	52.40%
工业用电加热器	机物料消耗	1,458,627.08	4.16%	490,975.09	1.55%	197.09%
工业用电加热器	劳动保护费	91,164.19	0.26%	28,692.58	0.09%	217.73%
装备制造	原材料	14,380,081.36	59.48%			
装备制造	人工薪酬	4,257,451.79	17.61%			

装备制造	折旧费	3,805,354.41	15.74%			
装备制造	水电费	684,190.15	2.83%			
装备制造	机物料消耗	768,807.31	3.18%			
装备制造	劳动保护费	108,793.49	0.45%			
油服行业	原材料	2,029,405.80	68.83%	8,301,827.48	58.74%	-75.55%
油服行业	人工薪酬	253,059.24	8.58%	2,356,195.17	16.67%	-89.26%
油服行业	折旧费	253,685.60	8.60%	2,130,743.82	15.08%	-88.09%
油服行业	水电费	45,657.91	1.55%	439,844.60	3.11%	-89.62%
油服行业	机物料消耗	51,186.18	1.74%	216,706.65	1.53%	-76.38%
油服行业	劳动保护费	7,209.45	0.24%	30,695.32	0.22%	-76.51%
其他业务		15,638,561.49	100.00%	9,880,518.69	100.00%	58.28%
光通信行业	原材料	267,394,679.60	61.33%	31,116,489.29	72.31%	759.33%
光通信行业	人工薪酬	8,240,273.02	1.89%	1,081,644.13	2.32%	661.83%
光通信行业	折旧费	4,403,532.14	1.01%	385,913.18	0.83%	1,041.07%
光通信行业	水电汽	10,725,434.73	2.46%	1,100,974.51	2.36%	874.18%
光通信行业	机物料消耗	1,351,579.17	0.31%	99,501.35	0.21%	1,258.35%
动力锂电池行业	原材料	119,723,755.10	27.46%	8,831,743.61	20.36%	1,255.61%
动力锂电池行业	人工薪酬	3,705,942.89	0.85%	304,619.31	0.65%	1,116.58%
动力锂电池行业	折旧费	1,961,969.77	0.45%	108,683.26	0.23%	1,705.22%
动力锂电池行业	水电汽	4,795,926.10	1.10%	310,063.25	0.66%	1,446.76%
动力锂电池行业	机物料消耗	610,390.59	0.14%	28,022.19	0.06%	2,078.2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1,905,756.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格力系	406,994,809.76	23.52%
2	美的系	197,056,801.87	11.39%
3	海尔系	191,132,209.68	11.05%
4	奥克斯系	47,781,404.22	2.76%
5	富通集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8,940,530.79	1.67%
合计	--	871,905,756.32	50.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4,907,758.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78,492,883.01	10.93%
2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91,191,068.33	5.58%
3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439,458.53	5.54%
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顺义）	76,669,548.29	4.70%
5	镇江市俊翔电器有限公司	48,114,800.55	2.95%
合计	--	484,907,758.71	29.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091,235.74	41,863,696.56	79.37%	主要系销售快速增长,带动运费等的上升及 2016 年 12 月并购江苏九天公司与报告期期间不同所致。
管理费用	147,037,379.62	91,230,746.44	61.17%	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及 2016 年 12 月并购江苏九天公司与报告期期间不同所致。
财务费用	8,450,512.65	-4,043,567.90	-308.99%	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并购江苏九天, 2016 年并表期间为 1 个月, 2017 年并表期间为 12 个月, 因并表期间不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进展情况
1	LED 芯片制造用高性能裸露式 MOCVD 电加热器	对现行 LED 制造用裸露式 MOCVD 电加热器进行结构优化。	完成研究工作, 给客户样品,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2	浸入式非金属液体电加热元件	解决金属电热管作为液体加热元件的各种缺陷。	完成研究工作, 产品小批量生产。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企业标准制定和产品的 CQC 认证申请工作正在开展中。
3	新能源汽车配套的新型 PTC 水加热系统 (内部立项)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上应用的新型 PTC 水加热系统	完成研究工作, 产品小批量生产。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4	汽车座椅热电空调	研究开发的汽车热电空调座椅利用半导体制冷 (制热) 原理可以实现座椅表面温度的快速调节并达到乘坐要求, 明显提高乘坐舒适性, 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样品试制成功,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新能源汽车配套的新型 PTC 水加热系统 (市级项目)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上应用的新型 PTC 水加热系统, 打破国外个别厂商在此项目上的垄断局面。	设备采购和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关键部件的设计; 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的联系和筛选。
6	多孔陶瓷电加热元器件	开发出能解决现有空气电加热器的各种缺陷; 为各行业的空气电加热元器件。为各种空间环境的升温加热提供优质可靠的电加热元器件。	制备设备和相关部件组件的制造制作。
7	高湿环境下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旨在对高湿环境下高性能电加热器研究开发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研究公关和产品开发, 实现目标产品的国内量产化。	研究调研学习 PTC 电加热器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生产工艺。纳米涂层材料研究进展分析。

8	防水型PTC电加热器	研究开发的PTC加热器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在表面有水的情况下开机的安全性。	样品试制；相关工艺参数调整。与现有客户沟通联系送样检测。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件。
9	钛瓷防腐涂层水加热管	开发一种成本低、防腐效果好的热水器加热管技术，满足各电热管厂商能规模化生产的防腐技术要求。	样品试制阶段。
10	新能源客车(电动大巴)用PTC电加热器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可以方便实现应用的专用PTC加热器，此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加工，方便快捷的实现加热器在新能源客车上的应用，满足产品可持续发展的形势要求。	市场调研、技术方案确定，制定开发计划。
11	研磨抛光镜面钢带工艺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新的研磨抛光工艺技术，从而获得一种粗糙度小、表面光亮如镜，可与进口产品媲美的镜面钢带，以满足我国文具、餐具、装饰、电子等行业的市场需求。	已经完成。
12	电子行业用高精度LED贴片钢带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新的工艺技术，开发外观平直度好、性能稳定、表面洁净无瑕疵，可与进口产品媲美的高精度LED贴片钢带，以满足日益强劲的市场需求。	已经进行入中试。
13	不锈钢塑复合带的研发	利用公司原有销售渠道，开发用于深海、轨道交通等特殊场合光缆使用的不锈钢塑复合带，增加花色品种，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已经完成。
14	铜镍复合带的研发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及软包装电池连接片，具有很好的可焊性（可用于过渡焊接）。通过项目开发，增加花色品种，更好的满足新能源行业需求。	已经完成。
15	无孔蓄电池钢带的研发	该产品作为镍电极的骨架来代替昂贵的泡沫镍，通过本项目研发，解决现有无孔蓄电池普遍存在着贮存电压不均匀、不稳定的现象，提高无孔蓄电池质量。	已经完成。
16	超厚精密镍复合钢带的研发	增加花色品种，更好地满足锂、镍电池耐大电流充放电需要。	已经完成。
17	冷轧精冲钢的研发	提升冷轧精冲钢带质量，降低成本。	已经完成。
18	高粘结性钢塑复合带及全自动感应加热装置的研发	进一步提升我国金属塑料复合带的制造水平和产品档次，补齐行业制造的短板，完全替代进口，不仅能充分满足国内线缆行业的需求，降低线缆的制造成本，节约外汇，还能出口到国外，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已经完成。
19	高端动力锂电池专用钢壳新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新工艺，具有产量高，耐蚀好，焊接性能好，力学性能稳定且环境影响小，该项目的研究具有市场前景性，且可以改善环境影响。	已经完成。
20	镍复合带错边收卷装置研发	本项目针对镍复合钢带收卷是形翘边，扩散退火后粘钢严重的难题开发出自动错边卷取装置，从而实	已经完成。

		现镍复合钢带的连续高效生产，提高镍复合钢带的制造水平，提高了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	
21	易与护套剥离的钢塑复合带专用膜的研发	研发一种易与PE护套剥离的钢塑复合带专用膜，能替代进口，满足国内通信行业需求，打破发达国家技术和价格的垄断，降低我国FTTH用“全干式”光缆的制造成本，节约外汇。	已经完成。
22	高端无痕铬复合带的研发	本项目针对应用于海底、沙漠及其它特殊环境的光缆电缆用高端无痕铬复合钢带，能替代进口产品，节约外汇，满足国内通信行业需求。	已经完成。
23	高性能钮扣电池用高精密不锈钢镍复合带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高性能精密不锈钢镍复合带采用预浸、预镀和镍磷硼合金镀工艺，具有速度快，产量高，成本低，结合力良好，孔隙率低，耐蚀好，焊接性能好，力学性能稳定且环境影响小，可适应高端钮扣电池对外壳性能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前景。	已经完成。
24	钢带针孔缺陷在线自动检测仪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钢带针孔缺陷在线自动检测仪，改变以往靠人工目视检查孔洞、缺口等缺陷，避免了员工粗心或者视觉疲劳造成漏检的情况发生。	已经完成。
25	油浴式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适用于加热氢气等易燃易爆介质气体的电加热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26	直接电阻式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出一种结构简单紧凑，加热效率高，空间占用小，综合成本低、安全可靠电加热器。解决传统电加热器存在的体积偏大、加热效率偏低的技术难题。	已完成小批试制，做好批量化准备。
27	3D玻璃热弯机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进一步研发，创新产品结构，开发出一种结构简单，性能稳定的手机3D曲面玻璃工艺加工设备，解决传统设备的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缺陷多的难点，满足智能手机的发展需求。	已掌握关键工艺技术，正优化工艺路线，准备样机试制。
28	新型管柱式气液旋流分离器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出一种结构更紧凑、分离效率更高的新型管柱式气液旋流分离器，提高原有分离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分离效率，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29	45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究分析还原炉的辐射、导热和对流的传热过程，优化传统还原炉结构，自主创新出一种高效节能、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还原装置，进一步提高硅料转化效率和生长质量，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已完成样机制作，拟进入小批试制。
30	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一种结构更加合理，系统先进，运行可靠的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满足电子级多晶硅生产需求。	已完成小批试制，拟进行批量生产，做好市场推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2	225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2%	10.04%	12.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815,052.99	34,592,923.43	34,816,55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3.72%	3.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94,714.61	839,124,282.79	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56,145.12	760,443,574.17	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1,430.51	78,680,708.62	-18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11,642.34	1,436,818,551.57	-7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34,543.90	1,494,426,970.12	-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7,098.44	-57,608,418.55	-3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28,772.97	13,738,053.92	1,36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05,036.66	98,014,222.95	1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263.69	-84,276,169.03	-5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3,295.48	-61,061,998.22	-142.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6,631.26万元，同比增加35.02%，主要系存货备货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人工成本、费用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12,530.69万元，同比减少78.32%，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31,129.24万元，同比减少87.7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759.07万元，同比增加1365.4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4,189.08万元，同比增加144.77%，主要系偿还借款及银行保证金增加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893,518.85	10.4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0,601,610.05	8.58%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584,274.61	2.09%	供应商质量扣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274,648.05	1.03%	违约金、职工工伤补偿、自然灾害非常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12,260,209.02	9.92%	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6,576,172.86	7.96%	173,321,537.62	6.33%	1.63%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16.72%	485,242,846.96	17.73%	-1.01%	
存货	590,717,458.42	19.87%	378,746,264.06	13.84%	6.0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36,961.97	0.74%		0.00%	0.74%	
固定资产	544,537,182.40	18.32%	564,707,416.43	20.63%	-2.31%	
在建工程	36,157,241.74	1.22%	2,949,304.46	0.11%	1.11%	
短期借款	139,286,372.97	4.69%	93,901,377.29	3.43%	1.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36,580.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03,762.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900,058.3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5,271,377.46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0,011,778.94	

受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说明：

项目	明细	2017年12月31日净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8 号	24,805,577.8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9 号	10,094,480.55	借款抵押
小计		34,900,058.37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8 号	10,689,764.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9 号	4,581,613.33	借款抵押
小计		15,271,377.46	
合计		50,171,435.84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8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 0020329 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共计 5,000 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IPO	55,924.64	0	56,778.99	0	5,025.93	8.99%	2,106.31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15	非公开发行	58,729.07	28,951.45	51,285.91	26,370	26,370	44.90%	9,007.97	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	0
合计	--	114,653.71	28,951.45	108,064.9	26,370	31,395.93	27.38%	11,114.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	6,457.12	0	6,457.12	100.00%	2012年04月30日	35.54	否	否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否	2,153.87	1,778.15	0	1,778.15	100.00%	2014年09月30日	-29.01	否	否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	4,702.05	0	4,702.05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1,863.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	1,680.31	0	1,680.31	100.00%	2013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	19,393.22	2,581.25	11,186.85	57.68%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40,099.07	26,370	40,099.07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8.27		1,898.2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597.14	76,008.19	28,951.25	67,801.82	--	--	1,870.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000	2,000	0	2,036.3	100.00%	2013年03月31日	4.98	否	否
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200	2,200	0	2,239.8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3.03	否	否
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0	825.25	0	825.25	100.00%	2013年04月30日	15.72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	1,098.75	0	1,098.7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是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注7	否	10,025.93	10,025.93	0	10,033.58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否
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否	8,500	8,439.7	0	8,439.7	100.00%	2012年10月31日	762.2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	17,696.01	0	15,589.7					否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否	954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679.93	42,285.64	0	40,263.1	--	--	779.93	--	--
合计	--	115,277.07	118,293.83	28,951.25	108,064.92	--	--	2,650.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1,969.91万元,第一年达产率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100%,2017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六年,按照100%达产率,2017年度预计效益1,969.91万元,实际效益35.54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554.85万元,第一年达产率60%,第二年达产率系75%,第三年达产率系90%,自第四年开									

	<p>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513.24 万元，实际效益-29.01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490.00 万元，实际效益 4.98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924.1 万元，实际效益-3.03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1,147.77 万元，实际效益 15.72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系 6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1,672.15 万元，实际效益 762.26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2)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前几年陷入低谷的影响，其上游的多晶硅行业也进入低谷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当前的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仍然较低，多晶硅企业投资意愿虽有所上升但市场需求总体不旺，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不足，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4,254 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 年 8 月，公司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 2010 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 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p>

	<p>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45,000万元变更为19,393.22万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4.64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20,894.00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35,030.64万元；</p> <p>(2)2011年6月8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2011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1年8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期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p> <p>(4)2011年8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2,036.30万元；</p> <p>(5)2011年8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2,239.82万元；</p> <p>(6)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人民币投资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6510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6500万元），用于满足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6,500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8,439.70万元；</p> <p>(7)2012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8)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1,000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825.25万元；</p>

	<p>(10)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 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1,208.95 万元；</p> <p>(11)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12)2013 年 5 月 8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p> <p>(13)2013 年 11 月 2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14)201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5,025.93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p> <p>(15)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 10,033.58 万元。</p> <p>(16)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4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623.36 万元)。分别于：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 0 元。</p> <p>(17)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 4 个超募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结余资金 7,896,981.67 元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 2012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 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 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仍由珠海东方实施, 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 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变化, 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1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 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 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p> <p>(2)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 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 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1)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p> <p>(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26.37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中的 5,72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 201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不超过 6 个月, 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 2,106.31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结余金额：0.00 元；超募资金结余金额：2,106.31 万元。分别于：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账户余额 21,063,096.57 元尚未转出，仍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9,007.97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的金额为 2,106.31 万元。</p> <p>(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9,007.97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7.97 万元；以理财产品存放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	2,153.87	34.44	1,778.15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9.01	否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9,393.22	2,581.45	11,186.85	57.68%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合计	--	21,547.09	2,615.89	12,965	--	--	-29.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2011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小家电市场产能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格力、美的等为了节约成本，逐步将新						

产能外迁。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珠海进行产能扩建已经失去了就近客户的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达不到项目的预期效益目标。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2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2012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2）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4,254 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年8月，公司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 2010 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 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p>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7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7 年度预计效益 513.24 万元，实际效益-29.01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光缆专用复合材料、动力电池精密镍复合钢壳材料研发、制造	61,224,500.00	591,700,825.56	391,792,694.30	556,596,162.96	51,486,634.20	41,719,429.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空调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017年，空调行业受大范围高温天气及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因素影响，出现了超预期的增长。虽然2018年的天气因素无法把握，但预计空调行业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农村市场的增长较为明显，特别是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农村市场的需求增速已超过城市；另一方面，家庭的空调套购化趋势已十分明显，随着棚户区改造的持续进

行，城市空调的需求仍会保持稳定。此外，房地产市场上，毛坯房越来越少，精装的成品房越来越多，这也带动了空调的需求。

2、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

近几年，世界主要的汽车强国纷纷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提升至国家战略，尤其是欧盟一些国家不仅提出“禁止销售燃油车时间表”，而且还上升至法律层面。我国更是积极、主动。2010年，国家就将新能源汽车确定为战略新兴产业。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汽车集团考察时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2014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发展开始加速。2016年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全年销量超过50万，同比增长53%。2017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发布的行业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80万辆，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销量占据汽车市场的2.7%。2018年，新能源汽车有望突破100万辆，这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未来，随着汽车行业双积分政策的不断推进和落实，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

3、厨卫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热水器和小家电属于厨卫行业。近年来，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消费市场动力不是很充足，但作为“家电行业的最后一块利润高地”，2017年，我国厨卫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厨卫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厨卫市场规模将达2246亿元，同比增长10.4%。

相比大家电普及率，厨卫电器在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中的普及率远未达到饱和且在农村居民家庭中拥有率很低。随着国内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也越来越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成为厨卫电器行业快速发展的推进剂。

4、高铁发展速度有所下降，轨道列车发展速度加速

2017年，国家四纵四横的高速铁路网提前建成，动车组需求将有所下降。根据中国铁道总公司网站上的消息：2018年1月11日，中国铁道总公司2018年经营开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安排7320亿元，其中铁路装备投资为800亿，投资同比减少20%左右，高速铁路的投资有所下降。

自从2013年5月国家发改委将城市轨道交通审批权下放给省级政府，全国各地陆续进入地铁项目申报的高峰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一方面，城市市区规模越来越大，城市轨道交通需求增大；另一方面，达到城市轨道交通申报的城市越来越多，甚至一些城市即使没有达到城市申报条件也在积极的申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内已有35座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共有171条线路；国内获得国家发改委建设批复规划的城市共有43个，约有80个城市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把钱投资到城市轨道交通中，不仅能扩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而且能满足老百姓的实际出行需求，同时还能部分消化目前钢铁、水泥等行业存在的过剩产能，可谓一举多得。

5、光伏行业有望稳中有升

根据新华网消息(http://www.xinhuanet.com/energy/2018-01/25/c_1122311768.htm)，中国光伏行业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光伏容量达到405GW。2017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超过53GW，同比增加53.4%，累计装机超过130GW；其中分布式新增装机超过19GW，同比增加3.7倍。中国新增装机连续5

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连续三年位于全球首位。在光伏行业“2017年发展回顾与2018年形势展望研讨会”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勃华表示，2018年光伏行业的需求在30至45GW之间，分布电站热度空前高涨，户用和扶贫电站市场值得期待。“全球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中国市场2018年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体量，热度不减。”王勃华说。

2018年，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因素较多，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由于2017年各企业的扩张速度太快，市场已进入供给宽松期，加上国外市场贸易壁垒重重，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总体来看，光伏行业未来有望稳中有所升，公司工业电加热器将迎来新的机遇，公司的新产品订单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6、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开始触底回升

2017年，原油价格继续回升，最高已回升近70美元每桶，全球石油开采投资有所上升。特别是美国的页岩气钻井平台的数量继续大幅增长。虽然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仍然比较低迷，但是投资已开始有所增长。为促进我国海工装备的发展，工信部2018年1月4日印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明确指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中国制造2025》确定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端制造业的重点方向，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到2020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产品迈向中高端，力争步入海洋工程装备总制造先进国家行列。国内“三桶油”2018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明显增加，预计业务订单将持续释放，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7、光通信行业发展迅速

2017年，全球主要国家的光纤网络建设如火如荼，国内通信基础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光缆需求保持两位数增长。2018年预计将成为5G发展元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2017年11月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明确要求：2018年开展5G规模组网建设，以不少于5个城市开展5G网络建设。根据雷锋网介绍：未来7年，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将投资1800亿美元用于5G通讯网络的建设。2018年，中国移动已启动集采1.1亿芯公里（半年需求），同比去年10月集采增长80%，保守估计今年中国移动光纤需求有望达2亿芯公里。中国移动集采持续增加，中国联通也不甘示弱，2018年3月15日，中国联通总经理陆益民表示，2018年建设网络支出不超过500亿元。预计2018年光通信市场需求将达3.8亿芯公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网络强国，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再添积极推动因素。

（二）2018年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2018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26亿元（含税，下同），其中母公司14.5亿元，镇江东方及瑞吉格泰实现3亿元，江苏九天8.5亿元。

（三）2018年重点工作

1、大力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新领域

（1）民用电加热器方面：将销售目标进行分解，分解到各个产品，各个客户、分子公司、每个人，每月度；在服务好原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并重点抓好主要客户；保证货款回款率达标，严格控制超期货款，减少超期货款的产生；保存量、抢增量，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

（2）工业电加热器及海洋油气处理装备方面：积极培养高素质、高效率且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建立一支具有凝聚力、

战斗力、高素质的销售团队；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要做到对老客户的订单无一遗漏，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工作；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将产品销售拓展至其他行业，如醋酸行业、光热储能行业、天然气开采污水处理等；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新加坡公司的优势，将公司的产品全品种向海外推广。

(3) 钢铝塑复合带及电池钢方面：尝试三个转变：一是由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逐步转变为多元化产品结构，在多个差异化细分市场做大做强；二是由生产销售半成品、粗加工产品逐步转变为全工艺流程生产终端产品，在维持并扩大光通信材料既有优势的同时，在电池钢壳、LED钢带、汽车用精冲钢等方面加快形成后发优势；三是由过于依赖产品利润率逐步转变为在追求利润率的同时，更加注重规模效益，在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知名度和话语权。

2、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优化生产现场管理

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现场管理进一步优化；关注生产计划管理、生产工序流程改进、库存控制、成本管理、员工较好素养的养成、供应商资源协同优化、产品设计不断优化、设备资源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协调，使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快速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将PTC生产车间整体搬迁至新的厂房，生产环境将更符合客户要求，生产流程将更加优化，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减少浪费、提高效率，推进精益生产。

3、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生产水平

2018年，是公司智能工厂建设的元年，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

(1) 大力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2018年开始，公司将推进电极片焊接自动化、涂胶自动化改善改造、排片自动化改造、压管电测一体化改造、散热条整形自动化改造、上料自动化改善改造、下料自动化改善改造、喷码自动化改造、点胶工序自动化改造、固化半自动化改造、固化及测试一体化机会、包装自动化改造。

(2) 生产现场透明化管理。公司将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机器人等技术，通过设备联网、人机交互、数据采集等手段，对电动汽车PTC全自动生产线进行生产现场透明化管理试点，打造公司的“无灯车间”。

(3) 加强仓储管理，推进智能仓储。首先按照6S标准执行仓储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管理。其次加强采购监督，根据生产节点及时收货，防止呆滞、库存增加。第三，及时处理呆滞物料，及时盘点，每个月都要更新上报。第四与供应商对接，通过材料二维码、物料二维码及产品二维码的应用，推进仓储智能化管理，力争年底初点建成。

4、坚持全面创新，推动高效发展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继续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战略，不断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同时联合外协开发生产效率更高的新设备。

推动管理模式创新，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练好管理内功；开展多方协同，向外界引智借智，积极推进项目合作，让好产品、好技术尽快产业化，尽快形成销售、形成效益。

扎实推进产品创新，新品开发要迅速，品质设计切实符合客户要求，争取一次性合格；多参加展会、多了解市场变化趋势，积极增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

5、强化质量控制，推行质量优先

近几年，管户对产品质量越发重视，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严。客户不仅对产品要求质量保证，还对供应商的生产现

场提出要求，并定期进行现场审查。为提高全体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公司将2018年定为产品质量年，只要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措施都要立即去做。建立一条“人人都是质检员”的制度，全过程把控，每个员工都重视产品过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质量数字准确、及时，质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6、加强供应商管理，健全成本控制体系

对供应商进一步优化，从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评价，加大优质供应商的比例；适量及时采购，避免积压，要求供应商适量备货，缩减采购周期；采购商品的价格要定期检查、总结，及时更新品种及编码的变化；建立健全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体系，对工作流程精细梳理，对权责体系明确界定，对公司采购成本、营销成本、人力成本、管理成本以及财务成本等进行严格规划、评审和优化，在事先、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方位的成本管理。

7、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持续不断的对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精英培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开展全员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体系培训、安全培训，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加大骨干员工外派培训，特别是国家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并考取相关证件，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8、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到定期报告披露之日，东方九天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安装，并正在调试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东方九天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生产线，加快进入电池钢壳、LED、邦迪管、汽车用精冲钢市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217
2017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2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2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2,734,937.06元（含税）。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7年6月6日，公司发布《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3日，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13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3,493,70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734,937.06
可分配利润（元）	442,430,617.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34,937.06 元（含税）。此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5年度：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933,726.2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
- 2、2016年度：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734,937.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3、2017年度：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734,937.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2,734,937.06	83,357,516.03	14.86%	0.00	0.00%
2016年	12,734,937.06	45,860,878.40	27.77%	0.00	0.00%
2015年	40,933,726.29	75,308,398.48	54.3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2010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0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2010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徐大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在其担任东方电热董事期间，或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电热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2011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荣生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买入股份数量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	正在履行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即不超过 2546.9874 万股), 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月 5 日	
	谭荣生	关于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增持期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始至增持结束) 以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 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根据此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俊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2,544.86	100.00%	2,30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628.66	100.00%	55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协议价	协议价	76.08	100.00%	5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代收代付水电费	代收代付水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109.34	100.00%	10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合计				--	--	3,358.94	--	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7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58.94万元，超出预计金额358.94万元。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起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2017年度向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共计760,789.05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6年07月29日	500	抵押	2016年7月29日-2017年4月28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6年04月19日	790	抵押	2016年4月19日-2017年4月18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0月24日	1,000	抵押	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月24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0月26日	1,000	抵押	2016年10月26日-2017年1月25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6年11月10日	800	抵押	2016年11月10日-2017年4月10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03月03日	1,000	抵押	2016年3月3日-2017年3月2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1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1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瑞吉格泰		5,000	2014年12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瑞吉格泰	2016年03月31日	16,000	2016年03月29日	1,029.4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29日-2018年3月28日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7年01月21日	6,600	2017年10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绍兴东方	2017年03月18日	2,200	2017年03月17日	219.6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7年04月07日	11,000	2017年05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东方九天	2017年08月21日	3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9,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249.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891.2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4,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339.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91.2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516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000	9,000	0
合计		64,516	1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	预期收益(如)	报告期实际损	报告期损益实	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还有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受托人)类型							率	有	益金额	际收回情况	金额(如有)	程序	委托理财计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4.9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4月19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75%	45.65	45.65	45.6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1月17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75%	9.76	9.76	9.7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45.1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4月19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75%	20.14	20.14	20.1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24日	2017年05月24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85%	37.55	37.55	37.5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23日	2017年03月28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90%	7.08	7.08	7.0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30日	2017年05月09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	年化收益率	4.50%	9.62	9.62	9.62	0	是	是	无

							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8日	2017年06月01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77%	9.03	9.03	9.03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16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1日	2017年07月17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15%	15.36	15.36	15.3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收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08月24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30%	21.44	21.44	21.4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收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08月31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0%	54.85	54.85	54.8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收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12月07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0%	57.34	57.34	57.3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07月10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	年化收益率	4.30%	5.65	5.65	5.6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

							类债券									号:2017-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13日	2017年08月14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85%	5.06	5.06	5.0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收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3月15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0%	68.28	68.28	68.2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2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14日	2017年10月16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50%	4.73	4.73	4.73	0	是	是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1月20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20%	9.21	9.21	9.21	0	是	是	无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6年07月22日	2017年01月25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90%	22.29	22.29	22.29	0	是	是	无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06月01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90%	21.14	21.14	21.14	0	是	是	无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	1,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6日	2017年11月23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	年化收益率	2.65%	18.51	18.51	18.51	0	是	是	无

		型					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3月12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5%	13.65	13.65	13.65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06月28日	2017年05月10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40%	330.15	330.15	330.1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32)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放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2月22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25%	234.52	234.52	234.52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40)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型	1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10月23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00%	227.69	227.69	227.6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02日	2017年12月04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20%	1.84	1.84	1.8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闲置募集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01月08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	年化收益率	4.45%	3.65	3.65	3.3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

				资金			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02月05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8%	22.09	22.09	22.0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03日	2018年02月19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0%	35.56	35.56	35.5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07日	2018年03月12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5%	1.59	1.59	1.5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合计			113,716	--	--	--	--	--	--	1,313.43	1,313.43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6000MW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冷氢化电加热器设备	2014年06月13日	20,876.94		无		协商定价	20,876.94	否	无	2015年6月1日,镇江东方确认了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函,其中编号为LNSB-2014-054(1)和编号为LNSB-2014-057(1)的两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总额为231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设备正在加工制造过程中,目前尚未交货。	2014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23日	300		无		基金份额	300	否	无	已以自有资金300万元认购上海丰会拟发起设立的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成为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认购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瑞吉格泰	HANKOOK Silicon Co., LTD.	CVD 还原炉钟罩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584		无		招投标	1,584	否	无	正在采购原材料		无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事企业生产经营，及时缴纳各项税收，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做好内部“三废”治理，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积极参与精准扶贫。①一份稳定的收入可以撑起一个家庭。为帮助陕西省合阳县精准扶贫，2017年8月中旬，公司赴陕西省合阳县招工。2017年8月下旬，该县部分农民来我公司工作。公司为远到而来的员工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岗位、良好的食宿环境。2017年，公司被国务院扶贫办授予全国扶贫基地称号。公司将持续和当地政府合作，为精准扶贫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3) 持续参与公益慈善。①公司2017年积极响应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村企挂钩，共建慈善，助力脱贫攻坚奔小康”，向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慈善中心一次性捐款5万元。②组织公司党员登门慰问大港村部分特困户并送出慰问金和慰问品。

(4) 关爱职工，扶困解忧。①公司在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同时，还为员工补充参加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②持续改善作业环境。2017年，公司在已改善其他车间生产环境的基础上投资40万元，给线束车间吊顶4000平方米，同时更换了16台新空调。③公司于2012年成立了“东方爱心基金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目前共为56名特困职工进行了困难帮扶。此外，狗年春节前夕，公司给20名特困职工赠送了慰问金。

(5) 文化兴企，和谐共进。①公司定期出版公司刊物《东方电热》报，将公司的动态第一时间送达员工手中，让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既弘扬了企业文化，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②持续开展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2017年，公司开展了一次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③组织开展第二届东方电热“儿童智慧、才艺之星”评比。为弘扬“大爱和谐、团结奋进”的正能量，促进公司发展，2017年6月，公司开展了第二届东方电热“儿童智慧、才艺之星”评比，公司共有近百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子女报名参加，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员工共为一家人的感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9日，公司与硅谷天堂签署了《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主要目的为依托硅谷天堂，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利用其国内外渠道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寻求合适并购标的，使得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8年3月，该服务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与硅谷天堂续约的意向。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拟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4,295.62万元。项目总体规划，计划分二期实施。预计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52,735.05万元，利润总额52,797.98万元，净利润39,598.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目一期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已开始进行调试，预计上半年5月份部分生产线可以投入使用。

3、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江苏九天签订的协议，双方约定了业绩考核特别规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2016、2017两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90%的，则业绩承诺差额部分由李国忠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如2016、2017两年中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90%但低于100%的，李国忠先生可暂不补偿，延期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7年，江苏九天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2.1万元，高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4800万元的90%但低于100%。因此，李国忠先生可暂不补偿，延期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272,220	31.67%				-21,829,187	-21,829,187	381,443,033	29.95%
3、其他内资持股	403,272,220	31.67%				-21,829,187	-21,829,187	381,443,033	2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3,272,220	31.67%				-21,829,187	-21,829,187	381,443,033	29.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221,486	68.33%				21,829,187	21,829,187	892,050,673	70.05%
1、人民币普通股	870,221,486	68.33%				21,829,187	21,829,187	892,050,673	70.05%
三、股份总数	1,273,493,706	100.00%				0	0	1,273,493,7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164,304,000	21,104,000	0	143,200,00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8年1月3日
谭伟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谭克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解钟	3,126,900	360,000	0	2,766,90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8年1月3日
解娟	2,662,416	149,999	0	2,512,417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韦秀萍	506,755	126,689	0	380,066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冷泉芳	354,189	88,499	0	265,690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赵海林	63,000	0	0	63,000	高管锁定	2018年1月3日
合计	403,272,220	21,829,178	0	381,443,0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9,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9,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0	143,200,000	43,695,486	质押	120,4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75%	22,340,085	22,340,085	0	22,340,08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	14,831,140	14,831,140	0	14,831,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4,012,500	14,012,500	0	14,012,500		
崔鸿钧	境内自然人	1.06%	13,467,200	13,467,200	0	13,467,200		
席雅芳	境内自然人	0.62%	7,953,500	0	0	7,953,500		
邹坚敏	境内自然人	0.57%	7,303,984	7,303,984	0	7,303,9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4,562,320	0	0	4,562,3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43,695,486	人民币普通股	43,695,486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张青	22,340,085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8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831,14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2,500					
崔鸿钧	13,4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200					
席雅芳	7,9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500					
邹坚敏	7,303,984	人民币普通股	7,303,9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4,562,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62,320					

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56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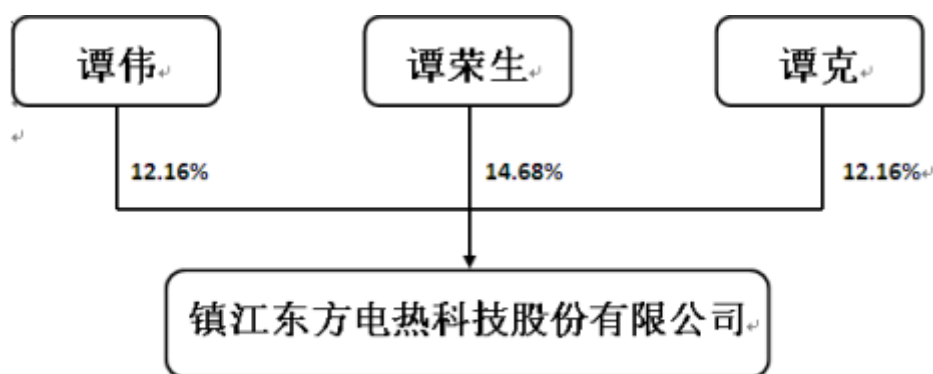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56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谭荣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73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86,895,486	0	0	0	186,895,486
谭伟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54,836,640	0	0	0	154,836,640
谭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54,836,640	0	0	0	154,836,640
王宏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陈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12月16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84,000	0	0	0	84,000
王勇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殷斌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张庆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7年04月05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解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3,689,200	0	0	0	3,689,200
解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3,349,890	0	0	0	3,349,890
韦秀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506,755	0	0	0	506,755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354,254	0	0	0	354,254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罗月芬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04,552,865	0	0	0	504,552,8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庆忠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05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请张庆忠为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谭荣生先生, 1944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谭伟先生, 1973年3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北京大学EMBA, 高级经济师, 中共镇江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谭克先生, 1975年7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高级经济师, 大专学历, 镇江市人大代表,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6年领导创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至今。2013年5月起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王宏先生, 1963年8月生, 中国国籍,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及天然气储运工程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此前5年一直担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平先生, 1961年5月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学院,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1983年起在江苏大学任教, 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 同时兼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修峰先生, 1968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历任镇江大东造纸厂财务科、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镇江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 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同时兼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世可先生, 1966年2月生, 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学历,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1987年7月从事律师执业, 现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一级律师, 同时兼任江苏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赵海林先生, 1973年7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历任公司成本办经理, 2012年9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至今。

王勇先生, 1978年2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现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9年8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至今。

殷斌先生, 1970年4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质控部经理, 2012年9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张庆忠先生, 1968年9月生, 中国国籍, 专科学历, 自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此前5年就职于法罗力暖通温

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解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解娟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冷泉芳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韦秀萍女士，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9年8月29日起至2012年9月9日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孙汉武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2年4月进入公司，9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此前5年曾历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罗月芬女士，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此前5年曾先后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声像分公司财务经理、镇江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审计师、江苏诚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平三达财管中心财务总监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荣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3月15日		否
谭荣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否
谭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08月06日		是
谭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5月08日		否
谭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谭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03月15日		否
谭伟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6月28日		否
谭伟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4月19日		否
谭伟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5月27日		否
谭伟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否
谭伟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8月06日		否
谭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否
谭伟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王宏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5月08日		是
陈平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1999年04月01日		是
陈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岳修峰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1999年12月20日		是
岳修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岳修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22日	2019年06月28日	是
许世可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1999年10月08日		是
许世可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上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酬谢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工作分工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347.76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荣生	董事长	男	73	现任	60	否
谭伟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3.86	否
谭克	副董事长	男	42	现任	68	否
王宏	董事	男	54	现任	24.05	否
陈平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4	否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	否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	否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8.26	否
王勇	监事	男	39	现任	8.25	否
殷斌	监事	男	47	现任	4.7	否
张庆忠	副总经理		49	现任	19.08	否
解钟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7.26	否
解娟	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12.26	否
韦秀萍	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11.26	否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2.26	否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13.26	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13.26	否
合计	--	--	--	--	347.7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00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352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63
合计	3,3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2
大学专科	453
中专、高中及以下	2,699
合计	3,314

2、薪酬政策

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根据企业实际设计了多种薪酬分配方式，主要有年薪制、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对各事业部实行绩效考核。

3、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目的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课时	培训方式 (讲师)
1	全年 适时	加强新员工对企业的了解,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防止出现违规行为,并了解公司运行的五大体系相关知识。	新员工	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公共管理等	4	内培
2	全年 适时	加强对调、换岗人员对新岗位技能、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的了解,使员工尽快熟悉新岗位并掌握技能要领。	换岗、轮岗人员	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急救常识、重点危险源体系知识、劳动防护、环境因素等	4	内培
3	全年 适时	加强全体员工对安全和消防知识的理解,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消防工作进行及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全体员工	工艺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及岗位技能培训等	16	内培
4	全年 适时	加强对调、换岗人员对新岗位技能、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的了解,是员工尽快熟悉新岗位并掌握技能要领。	换岗、轮岗人员	新岗位工艺及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	8	内培(各车间负责人)
5	全年 适时	ISO14001-2015版环境体系和ISO45001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培训,获得内审员证书,提高体系管理水平	未取得新版证书的内审员	ISO14001-2015版环境体系外部培训、ISO45001新版职业健康安全外部培训	按培训机构课程安排	外培
6	适时	加强员工对有害物质的认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研发中心、物流部、质控部、采购部相关人员	有毒有害控制程序,《电加热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等	2	内培
7	适时	档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档案管理员	档案管理员知识外部培训	按培训机构课程安排	外培
8	适时	加深仓管对仓库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的理解,确保对原材料、外协件、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防护以保证成品质量	物流部人员、成品库人员、三厂区仓管	《产品防护和仓储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程序》、《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等	2	内培(部门经理)
9	适时	加深危化品库管理人员对化学危险品存放、管理及管制的一系列文件要求的理解,规范日常工作行为	危化品库管理员	《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	240	企业管理部
10	全年	内审员培训	各车间主任、工段长	职业健康知识和相关法规、质量/环境/HSF/职业健康/IATF16949五大体系基础知识	240	外培
11	全年	提高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意识	全体员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消防培训、应急救援与演练、《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消防器材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和火灾应急预	4	内培(部门经理)

				案》、交通法规、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等		
12	全年	提高对物料管理的意识	车间负责人	物料管理相关知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2	内培（部门经理）
13	全年	加强现场管理	车间负责人、工艺员、工段长	现场管理相关知识/6S现场管理	8	内培（部门经理）
14	全年	提高质量意识	车间负责人、工艺员、工段长、小组长	产品制造各阶段的应急反应及正确的处理流程、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4	内培（部门经理）
15	全年	提高质量意识	车间负责人、工艺员、工段长	精益生产	8	外培
16	全年	加强公司人员对新版体系管理手册的理解，提高公司人员体系管理的水平	各部门/车间管理人员	质量、环境、HSPM、OHSAS、IATF16949、焊接质量手册	8	内培
17	1月	提高班组长安全/环保管理知识，提升车间安全管理水平	三厂区班组长	班组长安全/环保管理培训、班组安全的基础知识，班组安全的职责、设备、基础设施、人员操作的安全知识	2	内培（总经理办公室）
18		增强公司义务消防员、相关人员的消防理论知识及操作技能水平，提高其应急与响应能力。	安全员、消防器材管理人员、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各车间负责人、组长、员工	自救自救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5	外培
19	2月	提高从事重大危险源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意识及岗位操作技能，防止事故发生。	从事重大危险源相关岗位人员	噪声、粉尘和个体防护相关的知识、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和涉电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等	8	内培（安全员、相关部门负责人）
20	3月	提高与顾客的沟通能力及销售能力。	市场部全体人员	《顾客管理沟通办法》、《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催款的技巧》等	4	内培（部门经理）
21		了解并执行新产品开发流程	研发中心全员	《新产品开发程序》	2	内培（部门经理）
22		了解质量手册，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质控部全体	质量手册、案例	2	内培（部门经理）
23		了解专利资料的申报和编写	研发中心全员	专利知识	2	内培（部门经理）
24	4月	熟悉设计工艺等变更流程	研发中心全员	变更管理程序	2	内培（部门

						经理)
25		所得税培训, 理解要求, 实际运用到工作中	税务会计	所得税新政策解读及如何填表	4	内培 (部门经理)
26		掌握检验标准, 准确检验	检验员	作业指导书, 实际操作	2	内培 (部门经理)
27		掌握实验知识, 准确试验, 并写试验报告	实验员	实验室规定	2	内培 (部门经理)
28		掌握IATF16949知识, 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汽车 PTC 检验员	IATF16949相关知识	2	公司
29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加强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特种设备分类、特种设备检验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运行要求等知识	2	内培
30	5月	将之前失败的案例进行讨论, 增强分析能力	研发中心全员	不良问题分析方法	2	内培 (部门经理)
31		让设计人员了解PTC水加热总成设计规范, 提高业务能力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针对 PTC 水加热总成的引用标准、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储存做相关了解	2	内培 (部门经理)
32	6月	加强夏季员工高温防暑安全要求, 各车间降温设施投入使用, 提高员工中暑急救意识	各车间班组长、员工	夏季高温安全知识、防暑降温的措施, 各车间应对高温的方式和安全消防知识	2	内培
33	7月	提高设计、制作样品水平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精益化生产	2	内培 (部门经理)
34		主要使新进员工对我司企业标准进行了解与运用	新进员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321191AMM007-2016》	2	内培 (部门经理)
35	8月	使全体员工 (尤其是重要环境岗位人员) 深入了解公司环境方针及相关规定, 以及与他们工作相关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影响等	各部门、车间员工	《节约能源管理规定》、《废弃物分类管理规定》、《生活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内容	4	集中授课 (部门、车间负责人)
36	10月	加深采购人员对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的深度理解, 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 以保证公司的各类产品满足顾客的要求	采购员	《采购控制程序》、《外购、外协件的分类》、《供方管理程序》等制度	4	内培 (部门经理)
37		提高公司特种工安全、职业健康、操作制度安全知识, 加强特种工安全管理和防护用品等意识	特种工操作人员	公司特种工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制度、特种工持证上岗和岗位制度安全	2	内培
38		掌握电动汽车用电加热器行业规范	研发中心全体	对电动汽车用电加热器行业的	2	内培 (部门

			人员	定义、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进行了解		经理)
39	11月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财务专业技能及工作效率。	全体财务人员	财务业务知识、财经法律法规	6	网络
40		完全掌握计量知识及内部计量器具的校准	计量员	计量基础知识，计量人员资格证培训	2	委外
41		提高员工涉及职业健康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职业健康管理	相关人员	职业健康制度、现场佩戴要求、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危害检测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管理等知识	2	内培
42	12月	提高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车间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安全管理	相关人员	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现场防护要求、现场检查记录标识、操作人员基本安全等知识	2	内培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18,235.2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4,310,0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且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达自身诉求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责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谭荣生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三个，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生产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资产结构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清晰明了。

（四）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63%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2%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6%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2017-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平	8	6	2	0	0	否	3
徐世可	8	5	3	0	0	否	3
岳修峰	8	5	2	1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就公司的下一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同时确定了2017年度的重点工作为：大力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新领域；加大新技术开发力度，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完善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控制；加强人才引进，提高管理水平；加大设备管理力度，提高自动化水平；加强员工管理，减少人员流失；加大

财务管理，加大财务审计力度；大力推进对外投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就《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小结》、《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1-9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听取并审阅了《2017年审计部工作计划》、《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标准和薪酬制度，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及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⑤公司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p>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2%；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2%；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geq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leq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54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俊峰、宋婉春

审计报告正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热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电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商誉减值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附注六之注释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52,729.56万元，坏账准备为3,044.03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对管理层的访谈，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准备政策。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此外，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

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15商誉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余额为15,790.27万元，减值准备为2,163.52万元，账面价值为13,626.75万元，上述商誉均来自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测试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测试过程较为复杂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

（2）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3）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将东方电热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6）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评估管理层对于2017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东方电热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电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电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电热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电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电热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电热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婉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576,172.86	173,321,537.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380,173.29	326,123,169.19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485,242,846.96
预付款项	60,817,497.24	17,402,85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8,719.03	466,987.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84,724.32	5,404,44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0,717,458.42	378,746,264.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67.05
其他流动资产	209,155,178.09	478,530,702.84
流动资产合计	1,996,625,220.98	1,865,274,66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36,96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537,182.40	564,707,416.43
在建工程	36,157,241.74	2,949,304.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413,604.64	143,866,715.90
开发支出		
商誉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长期待摊费用		5,5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2,393.42	15,028,5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78,873.88	6,051,22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743,729.67	871,876,214.99
资产总计	2,972,368,950.65	2,737,150,88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286,372.97	93,901,37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351,101.66	161,056,105.23
应付账款	296,605,942.74	258,987,541.46
预收款项	99,309,339.95	39,741,10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597,225.35	26,517,299.08
应交税费	9,506,839.14	18,401,99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61,062.26	5,661,27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017,884.07	634,266,69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49,879.40	43,419,55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0,834.77	10,627,13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50,714.17	74,046,693.12
负债合计	900,368,598.24	708,313,39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63,617.90	42,054,40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651.96	140,78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83,171.72	57,586,43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433,752,9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557,974.13	1,807,028,313.61
少数股东权益	194,442,378.28	221,809,17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000,352.41	2,028,837,49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2,368,950.65	2,737,150,882.53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73,547.39	95,729,9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343,622.70	268,443,789.10
应收账款	319,529,935.03	292,318,065.21
预付款项	12,570,362.51	9,200,806.20
应收利息		371,287.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6,109.04	52,436,649.21
存货	359,881,391.28	232,519,681.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4,094,967.95	1,031,020,26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5,238,138.97	919,378,736.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204,446.26	132,599,279.67
在建工程	8,983,431.45	1,086,051.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11,860.44	31,454,067.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5,997.71	3,746,18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066.18	2,032,00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209,941.01	1,093,296,323.77
资产总计	2,356,304,908.96	2,124,316,58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59,07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845,345.76	146,570,556.63
应付账款	265,473,661.87	163,753,345.25
预收款项	6,813,187.54	2,495,567.04
应付职工薪酬	16,282,730.53	14,280,977.60
应交税费	2,857,329.07	11,050,512.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96,368.98	1,039,921.5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127,694.62	339,190,88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60,087.26	9,605,32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94.39	125,55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9,981.65	29,730,881.58
负债合计	540,677,676.27	368,921,76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34,819,73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83,171.72	57,586,437.27
未分配利润	442,430,617.29	389,494,94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627,232.69	1,755,394,82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304,908.96	2,124,316,586.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0,197,836.81	929,682,027.09
其中：营业收入	1,730,197,836.81	929,682,02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3,093,880.66	885,292,333.03
其中：营业成本	1,379,460,836.13	707,087,86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52,306.47	9,985,936.41
销售费用	75,091,235.74	41,863,696.56
管理费用	147,037,379.62	91,230,746.44
财务费用	8,450,512.65	-4,043,567.90
资产减值损失	10,601,610.05	39,167,65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3,518.85	11,607,58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4.92	-208,933.35
其他收益	12,260,20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83,458.94	55,788,350.59
加：营业外收入	2,584,274.61	4,660,073.17
减：营业外支出	1,274,648.05	211,27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93,085.50	60,237,144.88
减：所得税费用	20,361,249.14	14,309,30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31,836.36	45,927,84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31,836.36	45,927,84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57,516.03	45,860,878.40
少数股东损益	19,874,320.33	66,96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76.76	373,888.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866.11	207,788.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866.11	207,788.4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866.11	207,788.4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89.35	166,099.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296,713.12	46,301,7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55,382.14	46,068,66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41,330.98	233,065.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5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5	0.036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1,597,234.08	816,210,326.00
减：营业成本	887,475,918.00	634,854,925.60
税金及附加	4,893,272.95	6,240,649.21
销售费用	42,711,986.91	31,087,369.53
管理费用	66,009,070.41	53,799,436.17
财务费用	-855,839.64	-2,593,583.12
资产减值损失	4,858,788.10	28,759,39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3,133.21	4,396,46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	-108,177.20
其他收益	1,641,401.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38,603.69	68,350,420.21
加：营业外收入	2,134,246.52	3,297,734.42
减：营业外支出	495,837.13	20,92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77,013.08	71,627,230.66
减：所得税费用	11,709,668.55	14,314,92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67,344.53	57,312,30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67,344.53	57,312,30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967,344.53	57,312,30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891,051.68	829,036,32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3,568.19	748,03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0,094.74	9,339,9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94,714.61	839,124,28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987,956.68	466,024,56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45,179.70	142,968,65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35,654.97	76,689,3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87,353.77	74,760,9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56,145.12	760,443,5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1,430.51	78,680,70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425,045,96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3,858.97	11,607,58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783.37	164,99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11,642.34	1,436,818,55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37,256.90	46,827,32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9,000.00	1,374,074,544.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98,287.00	73,525,1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34,543.90	1,494,426,97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7,098.44	-57,608,41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286,372.97	1,080,120.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1,900.00	12,657,9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28,772.97	13,738,05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901,377.29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9,106.92	43,584,69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9,413.88	1,910,96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4,552.45	429,52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05,036.66	98,014,22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263.69	-84,276,16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08.76	2,141,88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3,295.48	-61,061,99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287,165.00	753,304,28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2,971.20	5,315,3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90,136.20	758,619,6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529,612.27	434,407,22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67,037.53	90,658,7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61,863.40	55,599,68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6,393.13	107,265,4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84,906.33	687,931,0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5,229.87	70,688,61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473.34	5,424,69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2.14	15,27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1,76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7,225.48	388,611,7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5,585.37	13,772,40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25,51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39,742.27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5,327.64	419,283,40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8,102.16	-30,671,6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59,07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66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9,070.87	11,614,66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9,707.59	40,933,72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5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260.34	40,933,7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810.53	-29,319,05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27.84	676,64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5,010.40	11,374,53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03,636.99	77,929,10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18,647.39	89,303,636.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784.56		97,866.11		7,296,734.45		63,325,844.52	-27,366,798.34	43,162,86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866.11				83,357,516.03	19,841,330.98	103,296,71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784.56							-46,908,715.44	-47,09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500.00	2,9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0,784.56							-49,809,215.44	-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299,413.88	-13,034,350.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60,728,927.46		-67,002.57		51,855,207.06		434,557,060.12	54,410,625.69	1,856,303,99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819,181.00				860,728,927.46		-67,002.57		51,855,207.06		434,557,060.12	54,410,625.69	1,856,303,99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207,788.42		5,731,230.21		-804,078.09	167,398,550.93	172,533,49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788.42				45,860,878.40	233,065.38	46,301,73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9,327.20	-1,359,327.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59,327.20	-1,359,327.20
(三) 利润分配									5,731,230.21		-46,664,956.49	-551,636.09	-41,485,36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1,230.21		-5,731,23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3,726.28	-551,636.09	-41,485,362.3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9,076,448.84	169,076,44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6,734.45	52,935,673.02	60,232,4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67,344.53	72,967,34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6,734.45	-20,031,671.51	-12,734,93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6,734.45	-7,296,734.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53,494,262.68				51,855,207.06	378,847,598.63	1,739,016,24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819,181.00				853,494,262.68				51,855,207.06	378,847,598.63	1,739,016,2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5,731,230.21	10,647,345.64	16,378,57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12,302.13	57,312,30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31,230.21	-46,664,956.49	-40,933,72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1,230.21	-5,731,230.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3,726.28	-40,933,726.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5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8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5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36,000.00元,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6,838,9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897,100.00股。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150,000.00股、120,194.00股,合计增持420,194.00股,其中315,146.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000.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7,169,0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566,954.00股。

2013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1,459.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19,907,58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828,413.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197,73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3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472,000.00元。

2014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8,002.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80,499,17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4,972,83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819,181.00元。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52,534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79,946,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72,545.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00股。

2016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78,36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403,272,2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221,486.00股。

2017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7,817,26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75,454,9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98,038,746.00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18号。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30	85.3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3.33	83.33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注：2017年10月26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应安福先生持有的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2017年12月14日，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成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0.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含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3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2.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4.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7.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7.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

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19.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9.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23.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4.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4.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

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6.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12,260,209.0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2,260,209.02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2017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25,774.92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83,894.40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58,119.48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0,061.66元，“营业外支出”238,995.01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08,933.35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注)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17.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5.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无锡瑞吉格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2、税收优惠

1、母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121），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751，企业名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认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629，企业名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126，企业名称：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8,544.45	754,254.63
银行存款	177,761,047.64	152,062,041.98
其他货币资金	57,736,580.77	20,505,241.01
合计	236,576,172.86	173,321,537.6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490,285.96	17,003,033.52
质量保函保证金	143,000.00	2,456,907.49
履约保证金	7,103,294.81	1,045,300.00
合计	57,736,580.77	20,505,241.01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085,282.37	289,428,822.37
商业承兑票据	30,294,890.92	36,694,346.82
合计	384,380,173.29	326,123,169.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3,762.33
合计	2,103,762.3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1,707,809.05	25,759,070.87
商业承兑票据	4,355,573.60	3,527,302.10
合计	456,063,382.65	29,286,372.9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471,607.56	97.57%	17,616,309.83	3.41%	496,855,297.73	505,970,006.29	97.53%	20,727,159.33	4.10%	485,242,84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3,963.49	2.43%	12,823,963.49	100.00%		12,829,651.63	2.47%	12,829,651.63	100.00%	
合计	527,295,571.05	100.00%	30,440,273.32		496,855,297.73	518,799,657.92	100.00%	33,556,810.96		485,242,846.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464,184,174.31		
7-12 个月	19,929,336.46	1,992,933.66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84,113,510.77	1,992,933.66	0.40%
1 至 2 年	17,071,046.75	5,121,314.02	30.00%
2 至 3 年	5,569,975.78	2,784,987.89	50.00%
3 年以上	7,717,074.26	7,717,074.26	100.00%
合计	514,471,607.56	17,616,309.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16,537.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1名	57,259,586.57	10.86	
第2名	35,816,902.74	6.79	
第3名	29,315,039.04	5.56	
第4名	26,028,945.45	4.94	
第5名	14,563,053.51	2.76	
合计	162,983,527.31	30.9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5,131.18	97.54%	16,925,508.54	97.26%
1至2年	1,119,889.61	1.84%	412,570.58	2.37%
2至3年	283,670.71	0.47%	64,772.81	0.37%
3年以上	88,805.74	0.15%		
合计	60,817,497.24	--	17,402,851.9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1名	20,663,751.79	33.9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2名	6,111,719.39	10.0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3名	3,564,300.00	5.8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4名	2,473,370.45	4.0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5名	2,442,481.38	4.02	1年以内	预付能源费，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255,623.01	57.98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8,719.03	466,987.67
合计	138,719.03	466,987.67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54,485.64	99.50%	2,069,761.32	10.32%	17,984,724.32	6,489,436.90	98.46%	1,084,996.68	16.72%	5,404,44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0.50%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1.54%	101,618.00	100.00%	
合计	20,156,103.64	100.00%	2,171,379.32		17,984,724.32	6,591,054.90	100.00%	1,186,614.68		5,404,440.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14,593,899.58		
7-12 月	2,217,394.18	221,739.4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6,811,293.76	221,739.42	1.42%
1 至 2 年	1,596,880.51	479,064.16	30.00%
2 至 3 年	140,858.38	70,429.19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1,034,622.19	827,697.75	80.00%
4 至 5 年	470,830.80	470,830.80	100.00%
合计	20,054,485.64	2,069,761.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4,764.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解约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	6,415,874.12	
押金及保证金	6,311,319.40	2,495,187.26
销售质保金	2,188,290.80	1,763,290.80
代垫款项	2,143,047.54	1,550,719.48
应收 出口退税	1,986,042.32	
备用金	624,781.46	442,984.35
其他	486,748.00	338,873.01
-		
合计	20,156,103.64	6,591,054.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解约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	5,674,874.12	1-6 个月	28.15%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2,105,000.00	1-6 个月	10.44%	
第 3 名	应收出口退税	1,986,042.32	1-6 个月	9.85%	
第 4 名	代垫款项	1,390,000.00	1-6 个月 560,000.00; 7-12 个月 830,000.00	6.90%	83,000.00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905,055.00	3-4 年	4.49%	724,044.00
合计	--	12,060,971.44	--	59.83%	807,044.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69,894.72	8,134,689.11	122,835,205.61	98,573,503.85	8,215,398.76	90,358,105.09
在产品	94,224,005.86	486,742.48	93,737,263.38	70,622,352.85	1,701,180.75	68,921,172.10
库存商品	140,463,167.70	5,584,741.90	134,878,425.80	96,371,613.95	8,801,162.05	87,570,451.90

低值易耗品	2,351,767.18		2,351,767.18	2,067,915.74		2,067,915.74
委托加工物资	2,290,922.21		2,290,922.21	1,928,411.59		1,928,411.59
发出商品	190,792,179.88	4,088,119.54	186,704,060.34	95,417,670.06	3,376,925.08	92,040,744.98
自制半成品	39,761,513.51	1,379,604.51	38,381,909.00	38,376,473.57	2,517,010.91	35,859,462.66
在途物资	9,537,904.90		9,537,904.90			
合计	610,391,355.96	19,673,897.54	590,717,458.42	403,357,941.61	24,611,677.55	378,746,264.0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15,398.76	364,063.75			444,773.40	8,134,689.11
在产品	1,701,180.75	8,521,443.25			9,735,881.52	486,742.48
库存商品	8,801,162.05	699,014.50			3,915,434.65	5,584,741.90
发出商品	3,376,925.08	3,178,870.68			2,467,676.22	4,088,119.54
自制半成品	2,517,010.91	13.75			1,137,420.15	1,379,604.51
合计	24,611,677.55	12,763,405.93			17,701,185.94	19,673,897.5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一)存货，2017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5,867.05
合计		35,867.05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383,122.50	2,953,946.88
预交税金	3,538,020.00	1,620,447.04
所得税预缴税额	234,035.59	1,055,308.92
理财产品	198,000,000.00	472,901,000.00
合计	209,155,178.09	478,530,702.84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0.00	15.00%	
合计	300			300				0.00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 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9,998,287.00		1,819,659.87						-319,015.10	22,136,961.97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 公司												
小计		19,998,287.00		1,819,659.87						-319,015.10	22,136,961.97	
合计		19,998,287.00		1,819,659.87						-319,015.10	22,136,961.97	

其他说明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对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也未发生业务。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015,583.02	215,369,006.09	20,746,018.48	15,312,109.70	6,836,332.60	9,145,374.46	757,424,42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7,986.63	21,486,890.11	1,327,665.36	2,175,535.60	804,969.44	370,017.00	30,223,064.14
(1) 购置	1,301,484.68	17,866,251.48	1,327,665.36	2,175,535.60	804,969.44	370,017.00	23,845,923.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756,501.95	3,620,638.63					6,377,140.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965.83	815,761.43				1,357,727.26
(1) 处置或报废		541,965.83	815,761.43				1,357,727.26
							0.00
4. 期末余额	494,073,569.65	236,313,930.37	21,257,922.41	17,487,645.30	7,641,302.04	9,515,391.46	786,289,76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669,305.62	67,508,613.01	15,076,326.63	9,366,636.38	4,013,362.73	4,082,763.55	192,717,00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87,777.06	20,626,417.55	1,883,817.50	2,200,907.65	834,294.51	1,454,952.32	49,988,166.59
(1) 计提	22,987,777.06	20,626,417.55	1,883,817.50	2,200,907.65	834,294.51	1,454,952.32	49,988,16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330.84	648,264.84				952,595.68
(1) 处置或报废		304,330.84	648,264.84				952,595.68
4. 期末余额	115,657,082.68	87,830,699.72	16,311,879.29	11,567,544.03	4,847,657.24	5,537,715.87	241,752,578.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78,416,486.97	148,483,230.65	4,946,043.12	5,920,101.27	2,793,644.80	3,977,675.59	544,537,182.40
2. 期初账面 价值	397,346,277.40	147,860,393.08	5,669,691.85	5,945,473.32	2,822,969.87	5,062,610.91	564,707,416.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6,598,383.48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3,378,871.3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782,655.29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1,121,954.83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	89,596,025.83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上海松江高科技园房产	13,797,331.8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7,275,222.55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16,529,539.43		16,529,539.43	939,139.50		939,139.50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8,982,956.81		8,982,956.81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6,993,684.15		6,993,684.15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1,230,769.24		1,230,769.24	615,384.62		615,384.62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498,871.80		498,871.80	470,666.67		470,666.67
设备安装工程	1,633,108.92		1,633,108.92	815,213.67		815,213.67
其他	288,311.39		288,311.39	108,900.00		108,900.00
合计	36,157,241.74		36,157,241.74	2,949,304.46		2,949,304.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169,900,000.00	939,139.50	17,109,109.09	1,518,709.16		16,529,539.43	86.27%	86.27				募股资金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101,567,800.00		8,982,956.81			8,982,956.81	8.84%	8.84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21,000,000.00		6,993,684.15			6,993,684.15	33.30%	33.30				其他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2,400,000.00	615,384.62	615,384.62			1,230,769.24	51.28%	51.28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664,000.00	470,666.67	28,205.13			498,871.80	75.13%	75.13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14,190,000.00	815,213.67	4,438,533.88	3,620,638.63		1,633,108.92	37.02%	37.02				其他
其他	1,747,700.00	108,900.00	1,417,204.18	1,237,792.79		288,311.39	87.32%	87.32				其他
合计	311,469,500.00	2,949,304.46	39,585,077.86	6,377,140.58		36,157,241.74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364,996.67	26,512,315.00		4,955,519.70	158,832,83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03,125.85			820,249.78	31,423,375.63
(1) 购置	30,603,125.85			820,249.78	31,423,375.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968,122.52	26,512,315.00		5,775,769.48	190,256,20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994,790.63	465,128.33		1,506,196.51	14,966,11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8,202.56	5,581,539.96		556,270.41	8,646,012.93
(1) 计提	2,508,202.56	5,581,539.96		556,270.41	8,646,01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02,993.19	6,046,668.29		2,062,466.92	23,612,12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65,129.33	20,465,646.71		3,713,302.56	166,644,07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370,206.04	26,047,186.67		3,449,323.19	143,866,715.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1)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合计	157,902,670.01					157,902,670.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注1)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2)						
合计	21,635,198.39					21,635,198.3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1：公司已在2016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1,635,198.3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江苏九

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参考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056号评估报告。经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此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41,443.78		41,443.78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5,867.05		-35,867.05		
合计	5,576.73		5,576.73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64,659.15	7,773,729.54	57,769,522.42	8,725,284.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52,005.47	4,087,800.82	14,175,833.71	2,126,375.05
可抵扣亏损	14,197,754.24	2,597,384.45	9,781,182.68	1,667,856.09
其他	11,417,492.37	1,993,478.61	15,182,144.57	2,508,988.35
合计	104,331,911.23	16,452,393.42	96,908,683.38	15,028,504.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796,949.80	9,310,940.38	61,940,585.75	10,501,586.74
其他	599,295.91	89,894.39	837,018.96	125,552.84
合计	55,396,245.71	9,400,834.77	62,777,604.71	10,627,139.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2,393.42		15,028,50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0,834.77		10,627,139.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17,442.23	2,292,529.34
资产减值准备	1,020.00	
合计	3,118,462.23	2,292,529.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55,762.24	
2018 年	248,580.98	594,991.91	
2019 年	98,154.30	571,978.03	
2020 年	193,662.44	280,535.52	
2021 年	369,441.25	789,261.64	
2022 年	2,207,603.26		
合计	3,117,442.23	2,292,529.34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2,074,605.97	2,826,812.11
预付设备款	28,704,267.91	3,224,413.43
合计	50,778,873.88	6,051,225.54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5,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29,286,372.97	28,901,377.29
信用证贴现		10,000,000.00
合计	139,286,372.97	93,901,377.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16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840.00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李国忠、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4,0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借款2,000.00万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56,103.39	
银行承兑汇票	189,894,998.27	161,056,105.23
合计	193,351,101.66	161,056,105.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66,367,212.85	228,511,625.19

应付工程款	13,446,301.43	15,258,931.78
应付设备款	2,124,796.57	4,430,056.08
应付运输费	9,856,922.61	6,365,625.09
其他	4,810,709.28	4,421,303.32
合计	296,605,942.74	258,987,541.46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9,309,339.95	39,741,106.10
合计	99,309,339.95	39,741,106.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23,190,0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23,190,000.00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700,864.08	190,009,428.20	188,177,441.38	27,532,85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92,667.77	20,628,293.32	64,374.45
三、辞退福利	816,435.00	423,010.00	1,239,445.00	
合计	26,517,299.08	211,125,105.97	210,045,179.70	27,597,22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8,345,153.91	172,783,018.53	172,528,463.37	18,599,709.07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174,488.66	7,174,488.66	
3、社会保险费		6,250,290.48	6,221,721.13	28,56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192,791.06	5,170,470.81	22,320.25
工伤保险费	0.00	772,926.41	768,908.86	4,017.55
生育保险费	0.00	284,573.01	282,341.46	2,231.55
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1,076,597.73	1,076,597.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5,710.17	2,725,032.80	1,176,170.49	8,904,572.48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合计	25,700,864.08	190,009,428.20	188,177,441.38	27,532,850.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28,622.63	20,266,714.63	61,908.00
2、失业保险费		364,045.14	361,578.69	2,466.45
合计		20,692,667.77	20,628,293.32	64,374.45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0,975.68	5,577,821.01
企业所得税	4,380,801.08	9,413,637.23
个人所得税	211,091.89	144,13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94.20	463,524.01
房产税	1,360,624.70	1,712,449.07
教育费附加	218,382.77	367,559.13
土地使用税	738,807.62	717,755.88
其他	12,461.20	5,118.41
合计	9,506,839.14	18,401,996.96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191,292.94	2,297,514.66
预提费用	1,824,737.47	2,358,276.42
其他	345,031.85	1,005,481.98
合计	55,361,062.26	5,661,273.06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419,553.54			52,949,879.4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0.00	14,100,210.00	4,569,884.14	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011,000.00	5,011,000.00		
合计	43,419,553.54	19,111,210.00	9,580,884.14	52,949,879.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6,504,095.28		352,530.48		0.00		6,151,564.80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3,390,997.57		71,015.64		0.00		3,319,981.93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4,000,000.00	989,000.00	2,295,358.17		0.00		12,693,641.83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1,506,594.88		368,859.72		0.00		1,137,735.16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9,605,328.74		1,145,241.48		0.00		8,460,087.26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690,239.17		15,025.00		0.00		675,214.17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7,722,297.90		300,001.63		0.00		7,422,296.27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8)		13,111,210.00	21,852.02		0.00		13,089,357.98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9)		5,011,000.00	5,0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419,553.54	19,111,210.00	9,580,884.14				52,949,879.40	--

其他说明:

注1: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2: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3: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2017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4: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5:系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投资于《扩建年产141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6:系马鞍山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7: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8:系公司2017年新设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优惠补偿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9: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验收后补贴款尾款,该笔补助尾款相应补助项目为材料费、检验费及技术研发费。由于该笔补助资金对应项目2017已验收,与收益相关部分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注)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①国家持股						
②国有法人持股						
③其他内资持股	403,272,220.00			-27,817,260.00	-27,817,260.00	375,454,96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3,272,220.00			-27,817,260.00	-27,817,260.00	375,454,960.00
④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3,272,22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①人民币普通股	870,221,486.00			27,817,260.00	27,817,260.00	898,038,746.00
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③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④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70,221,486.00			27,817,260.00	27,817,260.00	898,038,746.00
(3) 股份总数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24,873.16		190,784.56	40,734,088.60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42,054,402.46		190,784.56	41,863,617.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东方电热收购其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引起当期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变动。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85.85	64,876.76			97,866.11	-32,989.35	238,651.96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785.85	64,876.76			97,866.11	-32,989.35	238,651.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785.85	64,876.76			97,866.11	-32,989.35	238,651.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586,437.27	7,296,734.45		64,883,171.72
合计	57,586,437.27	7,296,734.45		64,883,171.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752,982.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752,982.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57,516.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96,734.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4,937.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6,247,588.21	1,363,822,274.64	916,843,803.70	697,207,350.81
其他业务	23,950,248.60	15,638,561.49	12,838,223.39	9,880,518.69
合计	1,730,197,836.81	1,379,460,836.13	929,682,027.09	707,087,869.50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6,975.33	3,429,839.72

教育费附加	2,332,322.01	2,482,335.54
房产税	4,196,710.63	2,557,750.14
土地使用税	2,098,117.22	1,223,756.05
车船使用税	59,192.06	27,596.14
印花税	638,092.64	242,092.63
其他	190,896.58	22,566.19
合计	12,452,306.47	9,985,936.41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9,074,006.77	22,472,386.86
包装材料	9,573,853.48	5,717,138.01
职工薪酬	4,117,335.80	3,237,137.75
质量扣款	3,980,084.55	2,297,717.00
差旅费	1,259,983.78	1,884,340.84
仓储费	1,095,995.46	312,725.53
折旧	676,197.57	906,281.08
其他费用	5,313,778.33	5,035,969.49
合计	75,091,235.74	41,863,696.56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64,815,052.99	34,592,923.43
职工薪酬	41,139,313.40	29,955,071.44
无形资产摊销	8,484,823.69	2,997,830.00
折旧费	8,406,428.79	7,227,601.30
业务招待费	4,697,611.09	3,964,982.90
咨询费	4,148,463.08	2,172,360.58
办公费	3,086,069.04	2,300,619.58
差旅费	2,318,998.31	1,525,639.22
费用性税金	265,760.59	2,352,482.37
其他费用	9,674,858.64	4,141,235.62

合计	147,037,379.62	91,230,746.44
----	----------------	---------------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90,292.32	595,912.50
减：利息收入	2,652,102.60	3,786,286.78
汇兑损益	4,027,034.02	-2,096,828.74
银行手续费	490,825.25	923,952.12
票据贴现息	1,194,463.66	319,683.00
合计	8,450,512.65	-4,043,567.90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61,795.88	7,100,892.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763,405.93	10,431,561.2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635,198.39
合计	10,601,610.05	39,167,652.02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9,659.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073,858.98	11,607,589.88
合计	12,893,518.85	11,607,589.88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774.92	-208,933.35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327,415.61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425,121.96	
供应商质量扣款	1,709,077.77	1,139,411.48	1,709,077.77
其他	875,196.84	95,539.73	875,196.84
合计	2,584,274.61	4,660,073.17	2,584,27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76,213.51	与资产相关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5,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9,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助		是	否		113,408.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425,121.96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734.50	8,658.24	54,734.50
滞纳金	114,044.08	57.17	114,044.08
违约金	519,985.88	105,291.18	519,985.88
罚款	51,562.70	27,943.14	51,562.70
职工工伤补偿	204,300.95		204,300.95
自然灾害非常损失	126,324.83		126,324.83
其他	203,695.11	69,329.15	203,695.11
合计	1,274,648.05	211,278.88	1,274,648.05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11,443.06	16,651,789.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0,193.92	-2,342,488.67
合计	20,361,249.14	14,309,30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593,085.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38,96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56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8,22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7,02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8,238.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269.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4,669.94

研发加计扣除	-4,499,331.68
所得税费用	20,361,249.14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835,496.33	12,891.89
补贴收入	8,679,324.88	1,688,458.64
利息收入	2,980,371.24	3,563,246.08
收到的质量保函保证金	11,312.69	1,575,809.41
其他	3,413,589.60	2,499,516.49
合计	15,920,094.74	9,339,922.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362,155.52	3,078,043.20
支付的销售费用	69,091,895.44	37,068,025.13
支付的管理费用	68,353,023.29	33,283,235.20
支付的财务费用	490,825.25	863,952.11
支付的保证金	4,285,000.00	
支付的代工伤款	1,390,000.00	
其他	2,714,454.27	467,704.34
合计	147,687,353.77	74,760,959.9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9,141,900.00	12,657,933.29
合计	9,141,900.00	12,657,933.2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6,384,552.45	429,526.09
合计	46,384,552.45	429,526.09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231,836.36	45,927,84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01,610.05	39,167,65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88,166.59	35,292,537.78
无形资产摊销	8,876,486.89	3,032,61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93.46	92,99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4.92	55,253.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34.50	162,338.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1,739.84	-1,195,85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3,518.85	-11,607,58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889.11	-1,868,1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6,304.81	-474,315.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34,600.29	-46,797,65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50,229.09	70,832,77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356,018.87	-53,939,7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1,430.51	78,680,708.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3,295.48	-61,061,998.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其中：库存现金	1,078,544.45	754,25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761,047.64	152,062,041.98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36,580.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03,762.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900,058.3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5,271,377.46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0,011,778.94	--

受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说明：

项目	明细	2017年12月31日净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24,805,577.8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10,094,480.55	借款抵押
小计		34,900,058.38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10,689,764.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4,581,613.33	借款抵押
小计		15,271,377.46	
合计		50,171,435.84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

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共计5,000万元。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817,570.94
其中：美元	3,242,656.35	6.5342	21,188,165.12
欧元	43,443.41	7.8023	338,958.52
英镑	724.67	8.7792	6,362.02
新加坡元	58,177.24	4.8831	284,085.28
应收账款	--	--	31,017,597.83
其中：美元	3,547,512.75	6.5342	23,180,157.81
欧元	64,867.80	7.8023	506,118.04
新加坡元	1,501,366.34	4.8831	7,331,321.98
其他应收款			323,124.00
其中：新加坡元	66,171.90	4.8831	323,124.00
应付账款			12,508,322.56
其中：美元	88,270.00	6.5342	576,773.83
新加坡元	2,443,437.31	4.8831	11,931,548.73
其他应付款			4,213,012.85
其中：新加坡元	862,774.23	4.8831	4,213,012.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依据当地法律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设立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核准日期	登记机关
-------	------	------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0日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7日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31日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5日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注）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镇江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75.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30.00%	55.30%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51.00%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83.33%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2017年10月26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应安福先生持有的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2017年12月14日，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镇江东方将成为东方电热全资子公司。此外，上述5,000万元股权收购款也在审计报告日前也支付完毕。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0,442,520.68		191,978,420.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600,453.30	196,100,372.26	591,700,825.56	184,710,165.84	15,197,965.42	199,908,131.26	304,379,637.88	180,449,239.92	484,828,877.80	260,345,952.86	16,654,660.60	277,000,613.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596,162.96	41,719,429.96	41,719,429.96	-49,949,547.87	55,495,615.18	5,019,287.12	5,019,287.12	-15,959,750.49

其他说明：

注：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其相关资产状况及经营数据已经根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19,659.87	
--其他综合收益	1,819,659.87	
--综合收益总额	1,819,659.87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49		权益法核算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49		权益法核算

说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及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2017年度新投资的不重要联营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30.91%(2016年：32.2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应收票据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527,295,571.05	527,295,571.05			
应收利息	138,719.03	138,719.03	138,719.03			
其他应收款	17,984,724.32	20,156,103.64	20,156,103.64			
其他流动资产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33,935,087.23	1,366,546,739.87	1,366,546,739.87			
短期借款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应付票据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其他应付款	55,361,062.26	55,361,062.26	55,361,062.26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701,604,479.63	701,604,479.63	690,604,479.63	11,000,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3,321,537.62	173,321,537.62	173,321,537.62			
应收票据	326,123,169.19	326,123,169.19	326,123,169.19			
应收账款	485,242,846.96	518,799,657.92	518,799,657.92			
应收利息	466,987.67	466,987.67	466,987.67			
其他应收款	5,404,440.22	6,591,054.90	6,591,054.90			
其他流动资产	472,901,000.00	472,901,000.00	472,901,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63,459,981.66	1,498,203,407.30	1,498,203,407.30			
短期借款	93,901,377.29	93,901,377.29	93,901,377.29			
应付票据	161,056,105.23	161,056,105.23	161,056,105.23			
应付账款	258,987,541.46	258,987,541.46	258,987,541.46			
其他应付款	5,661,273.06	5,661,273.06	5,661,2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 计	569,606,297.04	569,606,297.04	552,606,297.04	6,000,000.00	11,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

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188,165.12	338,958.52	284,085.28	6,362.02	21,817,570.94
应收账款	23,180,157.81	506,118.04	7,331,321.98		31,017,597.83
其他应收款			323,124.00		323,124.00
小计	44,368,322.93	845,076.56	7,938,531.26	6,362.02	53,158,292.7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6,773.83		11,931,548.73		12,508,322.56
其他应付款			4,213,012.85		4,213,012.85
小计	576,773.83		16,144,561.58		16,721,335.4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02,620.77	155.78	370,133.22	6,166.51	14,779,076.28
应收账款	56,971,315.86	1,575,243.20	142,331.86		58,688,890.92
其他应收款			94,319.77		94,319.77
小计	71,373,936.63	1,575,398.98	606,784.85	6,166.51	73,562,286.9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747,606.04		1,932,678.50	6,261.90	21,686,546.44
其他应付款	743,394.93				743,394.93
小计	20,491,000.97		1,932,678.50	6,261.90	22,429,941.37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荣生、谭伟及谭克父子3人，相应的持股比例为14.6758%、12.1584%及12.1584%，合计持股比例38.9926%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38.9926%	38.992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康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李国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448,602.92	23,000,000.00	是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86,553.00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厂房	760,789.05	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8年04月22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9年04月04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9年01月19日	否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忠	50,0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9年04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为被担保方的少数股东，持有被担保方49%股权。

(4)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厂房租赁、物管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760,789.05		协议价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093,368.39		政府价格
采购固定资产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44,792.99	市场定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747,008.48	25,319.50		
其他应收款	李国忠			5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3,782,222.05	
应付账款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1,522,459.84
应付账款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9,34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734,937.0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为支持九天光电稳定发展，东方电热拟对此项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最高额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同时，为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九天光电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持有九天光电49%股权）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银行授信追加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其承诺：（1）愿意按照其持有的九天光电股权比例为东方电热提供1372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亦为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2）若东方电热因本次担保发生连带赔偿责任，其愿意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东方电热有权向其追偿应承担的连带赔偿。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于2018年3月5日谭荣生先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于2018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成交均价为2.837元/股；本次增持后，谭荣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7,195,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谭荣生、谭伟、谭克父子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6,868,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其他**

(一)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73.49万元。

(二) 根据公司2016年度收购协议约定，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考核指标分别为人民币4,000.00万元、4,800.00万元、5,760.00万元；协议另约定如2016、2017两年中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90%但低于100%的，李国忠先生可暂不补偿，延期至下一年度。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40,900,130.52元、47,302,186.38元。2016年度超额完成业绩考核，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2017年度属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90%但低于100%，李国忠先生暂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956,314.15	99.41%	4,426,379.12	1.36%	319,529,935.03	295,803,354.35	99.35%	3,485,289.14	1.18%	292,318,06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253.06	0.59%	1,943,253.06	100.00%		1,948,941.20	0.65%	1,948,941.20	100.00%	
合计	325,899,567.21	100.00%	6,369,632.18		319,529,935.03	297,752,295.55	100.00%	5,434,230.34		292,318,065.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	310,362,772.45		
7-12个月	4,832,796.16	483,279.6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315,195,568.61	483,279.62	0.15%
1 至 2 年	6,092,722.48	1,827,816.74	30.00%
2 至 3 年	1,105,480.61	552,740.31	50.00%
3 年以上	1,562,542.45	1,562,542.45	100.00%
合计	323,956,314.15	4,426,37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5,401.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 1 名	57,259,586.57	17.57	
第 2 名	35,816,902.74	10.99	
第 3 名	29,315,039.04	9.00	
第 4 名	26,028,945.45	7.99	
第 5 名	14,563,053.51	4.47	
合计	162,983,527.31	50.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7,041.68	96.47%	680,932.64	24.52%	2,096,109.04	52,649,198.78	99.81%	212,549.57	0.40%	52,436,64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3.53%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0.19%	101,618.00	100.00%	
合计	2,878,659.68	100.00%	782,550.64		2,096,109.04	52,750,816.78	100.00%	314,167.57		52,436,649.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2,250,600.88		
7-12 个月	303,000.00	30,3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553,600.88	30,300.00	1.19%
1 至 2 年	1,365,400.00	409,620.00	30.00%
2 至 3 年	9,400.00	4,700.00	50.00%
3 年以上	99,140.80	79,312.64	80.00%
3 至 4 年	157,000.00	157,000.00	100.00%
合计	4,184,541.68	680,932.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8,383.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销售质保金	2,137,540.80	1,712,540.80
押金及保证金	86,600.00	37,000.00
备用金		153,390.35
代垫款项	543,500.88	838,485.6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00.00
其他	111,018.00	9,400.00
合计	2,878,659.68	52,750,816.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07,500.00	1-6 个月	32.84%	
第 2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1-2 年	14.00%	180,000.00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603,000.00	7 个月-1 年 3,000.00 元; 1-2 年 600,000.00 元	14.07%	180,300.00
第 4 名	销售质保金	300,000.00	7 个月-1 年	7.00%	30,000.00
第 5 名	销售质保金	200,000.00	1-6 个月	4.67%	
合计	--	3,110,500.00	--		390,3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5,055,390.49	21,635,198.39	993,420,192.10	941,013,935.22	21,635,198.39	919,378,73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817,946.87		21,817,946.87			
合计	1,036,873,337.36	21,635,198.39	1,015,238,138.97	941,013,935.22	21,635,198.39	919,378,736.8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						
有限公司	80,978,600.00	50,000,0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75,500,000.00			575,500,000.00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3,041,455.27		13,041,455.27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41,013,935.22	74,041,455.27		1,015,055,390.49		21,635,198.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9,998,287.00		1,819,659.87						21,817,946.87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19,998,287.00		1,819,659.87						21,817,946.87	
合计		19,998,287.00		1,819,659.87						21,817,946.87	

(3)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对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也未发生业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8,083,360.75	875,561,887.95	806,767,851.97	627,652,401.46
其他业务	13,513,873.33	11,914,030.05	9,442,474.03	7,202,524.14
合计	1,081,597,234.08	887,475,918.00	816,210,326.00	634,854,925.6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047.02	549,996.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9,659.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19,426.32	3,846,465.55
合计	4,893,133.21	4,396,462.0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5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0,20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3,85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36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7,71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226.88	
合计	20,737,52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0655	0.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先生签名并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公司盖章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荣生

2018年4月11日